

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年度採購稽核案例彙編



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目錄

前言	II
工程類	1
(工程)案例 1-校園設備改善工程	2
(工程)案例 2-耐震補強工程	10
(工程)案例 3-統包工程	23
勞務類	31
(勞務)案例 1-修繕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	32
(勞務)案例 2-活動規劃案	42
(勞務)案例 3-才藝競賽案	48
財物類	59
(財物)案例 1-紀念獎牌採購案	60
(財物)案例 2-操場周邊設備整修	64
(財物)案例 3-午餐採購委外案	70

前言

為輔導本府所屬機關與學校承辦採購人員辦理採購，以及提供稽核案例予各稽核委員，作為執行稽核業務時之撰寫方向參考，本小組將稽核111度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案件，所見共通性缺失偏多、涉有重大違失或具值得討論之案件，經整理挑選後編列「111度採購稽核案例彙編」，列有工程類3案、勞務類3案及財物類3案，共計9案。

本彙編選案非依「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作業分級管制要點」評比結果篩選，而是綜觀本小組稽核案件中，除上述所見缺失情事外，各有其特殊性、獨特性或值得討論之處。本次工程類3案分別為校園設備改善工程、耐震補強工程、統包工程；勞務類3案分別為修繕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活動規劃案、才藝競賽案；財物類3案分別為紀念獎牌採購案、操場周邊設備整修、午餐委外採購；各案詳細挑選理由載於次頁。

為維護招標機關與廠商相關資訊，本彙編與該案有關機關、廠商之資訊將以代號去識別化處理。

選案類別及挑選理由

工程類	
標案名稱	挑選理由
案例 1 校園設備 改善工程	<p>本案為學校辦理工程採購，並自辦設計監造，然相關監造文件缺漏，稽核意見逐項指出缺失所在，整體邏輯用詞尚稱婉轉得宜。</p>
	<p>重點摘要</p>
	<p>1、學校未考量自身專業能力，自行辦理設計監造，尚難期待工程進行所需一切程序(包含各項計畫書、材料審查)均能完備，廠商施工品質以及雙方溝通協調之結果，未必對學校有利，工程採購自辦設計監造應審慎考量為適。</p> <p>2、機關辦理契約變更與竣工無關者，至遲驗收前完成變更程序，本案因設計錯誤，現場實際結算數量與契約數量不同，至驗收時始發現，應先探究是否可歸責於廠商之原因，如屬不可歸責、不可抗力之因素，則應暫停驗收程序，並參「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JP11-第5點第3款)辦理契約變更後，再行驗收。</p>
案例 2 耐震補強 工程 (原住民族 地區、未達 公告金額)	<p>挑選理由</p>
	<p>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採購，於原住民族地區履約案件者，應留意「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之規定，稽核報告尚有指出漏記法規部分，且對於得標廠商(合作社)是否具有工程履約能力一節存有疑慮，並有查證論述，稽核意見頗具深度。</p>
	<p>重點摘要</p> <p>1、本案得標廠商為原住民族勞動合作社，依據營造業法第3條第1項及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9條等規定，勞動合作社似需領有營造業登記證書始得準用營造業法相關規定承攬營繕工程，然查內政部營建署網頁資料，全國核有營造業登記資格之合作社僅有8家(2家註銷、4家登記證過期，僅餘2家合格)，未見本案得標廠商，爰本小組另函請招標機關之上級單位，續為督認該廠商是否具營造業登記，並得函請本府建築管理處協助查復，以確認結果有無重新審視施作內容或整體安全性之必要。</p> <p>2、本案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未依工程會98年8月31日工程企字第09800387310號函所載之兩種作業方式，擇一於</p>

	<p>招標文件載明，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2「漏記法規規定」。</p>
<p>案例3 統包工程</p>	<p>挑選理由</p>
	<p>本案為巨額之統包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方式決標，稽核報告除點出招標文件通案性缺失外，另針對機關所列材料規格及廠牌說明表有違反本法第26條規定論述，並指出最有利標評選作業辦法之規定，價格納入評選但不評分之方式，對應招標公告所刊登容有誤解情形，稽核意見廣度、深度尚足。</p>
	<p>重點摘要</p>
	<p>1、工程會111年2月14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017號函意指，技術規格涉及提及廠牌，應以「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技術規格」為限，並應依本法第26條第3項規定加註諸如「或同等品」字樣，惟本案既能明確列出又名列廠牌，容有誘導廠商優先選用機關所列，與前揭規定有間。</p> <p>2、依最有利標評選作業辦法第9條，非採固定費用或費率者，應將廠商報價納入評選，並得擇定是否納入評分：「1. 納入評分者，依總評分法、序位法，各別依第16條第3項、第17條第3項，訂定價格配分於20%~50%」，「2. 價格不納入評分者，依總評分法、評分單價法、序位法等，各別依第12條第2款、第13條、第15條第2款辦理。」，即非固定費用費率之採購，價格一旦納入評選，其配分應介於20%~50%之間。然本案招標公告所刊登結果，說明本案依最有利標評選作業辦法第9條非採固定價格，廠商標價納入評選，配分權重低於20%，採評分序位法即按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意旨價格不納入評分，方符合低於20%之條件。惟本案實際係將價格納入「創意回饋及增加服務項目事項」之其一「……包含價格優惠(廠商自行減價)」共10分，故其配分權重違反前揭辦法第17條第3項「不得低於20%，且不得逾50%之規定」，爰此伴隨招標公告刊登錯誤之情形，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6-8「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之情事。</p>

勞務類	
標案名稱	挑選理由
案例 1 修繕工程 委託設計 監造技術 服務(開口 契約)	<p>旨案為未達公告金額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方式決標之勞務採購，稽核報告對於開標、審標及決標等作業階段，均逐項指明錯誤所在，稽核意見具廣度。</p>
	<p>重點摘要</p>
	<p>1、廠商報價單所列金額文字，「柒」撰寫為「染」字，按本案採購標單兼切結書之填寫注意事項「標價欄位應以『零、壹、貳……玖』中文大寫數字填寫，其餘一律視為無效標」之規定，應判為不合格，惟最終仍予決標，係因本府工務局已於110年3月11日府工採字第1100056434號函修正前揭標單文件(已不影響判讀為判斷要件)，修正時點適逢本案重行招標期間，因機關未予即時更新，至未按招標文件規定判斷。</p> <p>2、本案決標結果係刊登決標公告，相對定期彙送較嚴格之方式辦理，仍應依本法第61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84條第3項規定，限期將決標結果通知投標廠商，然本案遲至約3個月方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與前揭規定有間。</p>
案例 2 活動規劃 案	<p>挑選理由</p>
	<p>本案係採參考最有利標精神原則辦理，雖非適用最有利標等相關辦法，究其參考之性質仍有部分規定須以落實，本案於評審作業等階段所涉違失稽核意見均有指明。</p>
	<p>重點摘要</p> <p>1、評審小組委員名單採不公開方式辦理，機關應循「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規定執行，又本案係將廠商投標文件於會議前函送委員審閱，按前揭規定開會通知單應註明為密件，並對各委員分繕發文，惟實際並無落實保密措施。(工程會 107 年 09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304630 號)</p> <p>2、稽核發現本案實際主驗人員與簽經首長指派人員不同，機關雖有解釋說明該案尚經契約變更而有重新辦理驗收情形，然非由首長指派仍屬事實，與法不符。</p>

案例 3 才藝競賽 案	挑選理由
	<p>稽核報告除援引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外，尚運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彙編之「採購稽核發現缺失類型及案例」進行討論。</p>
	重點摘要
	<p>1、本案歷次更正公告，未具體敘明更動之欄位與內容，與本法第 41 條第 2 項及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12 條規定有間。</p> <p>2、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6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244730 號函及其同年 5 月 20 日召開「研商勞務採購範本中專業責任險相關問題會議」結論內容第 1 點：「……避免機關列為共同被保險人後，其不同時為第三人，而無法受責任保險所保障，是以，機關亦不列為共同被保險人」。爰此，契約應依上開規定，<u>勿將機關列為責任保險之共同被保險人</u>，避免機關如因發生保險事故而遭受損失時，將無法以第三人名義向保險公司求償，而使機關承受損失之風險。</p> <p>3、本案於 110 年 4 月 26 日議價決標在案，旋於 110 年 5 月 14 日辦理決標後契約變更會議，惟未見卷附契約變更項目之相關文件，探其會議內容與工程會「採購稽核發現缺失類型及案例-採購契約變更缺失型態探討」序號 21「招標文件內容不合理，致決標後即辦理契約變更大幅更改原定履約內容。」之情事相似，爰據此請機關說明。</p>

財物類	
標案名稱	挑選理由
案例 1 紀念獎牌 採購案	<p>稽核意見合理並依採購過程排序，條理分明用詞尚稱婉轉得宜，報告內容具有廣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點摘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採用評分及格最低標，就所有簽呈函文涉及與上述有關之遣詞用語均未臻明確，機關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規定辦理。 2、本案未訂後續擴充條件，囿於有向原廠商增購之需求，機關得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然簽核文件卻援引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工程案適用)，實為錯誤，允請注意。 3、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案件之執行程序，附註一：「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如發現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者，不適用採購法第 58 條之規定。」查招標機關過往類案招標之決標比，均屬偏低情形，宜檢討底價、預算金額有無偏高。
案例 2 操場周邊 設備整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挑選理由</p>
	<p>財物採購(含安裝)常有類型認定之疑慮，受查機關常以財物採購金額大於安裝工程費用來決定，惟履約階段若有爭議或意外，對機關之權利及保障，實有得以討論之處，稽核意見指明各階段錯誤，其具廣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點摘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實際為工程採購，惟招標公告之招標標的分類卻載明為財物類 433-軸承，齒輪，傳動裝置，驅動元件及其零件，經機關解釋實為刊登錯誤，因政府電子採購網對於決標案件屬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案，會同步鍵入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現為公共工程雲端系統)，故刊登公告仍應留意，避免有刻意迴避系統列管而有誤刊之誤會。 2、本工程已辦理竣工確認，其竣工圖說，依照權責分工表，係由施工廠商辦理，監造廠商審查，主辦機關核定，查本工程竣工圖圖面，僅有施工廠商蓋章，未經負責監造之廠商(核對與契約及現場施作審查相符)於每張竣工圖蓋章或簽署確認，送經工程司(或主辦機關)簽署。 3、本案保固切結書尚有要求廠商「放棄先訴抗辯權」，惟依民法第 745 條，招標機關與廠商間之契約關係，對於保固一節並無第三方之保

	<p>證人，爰無「放棄先訴抗辯權」之適用。</p>
<p>案例 3 午餐採購 委外案</p>	<p>挑選理由</p>
	<p>本案尚有列出採購過程給予適切導正意見外，亦對各階投論述內容可謂清晰，點出招標機關未符規定所在。</p>
	<p>重點摘要</p>
	<p>查本案評選項目中，「創意或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情形」佔 5%，投標之 5 家廠商服務建議書中，僅有 2 家有載此項目，其餘 3 家並無相關內容應不予核分，然對照評選委員評分表，7 位委員對該項皆給予核分，顯然事實認定錯誤，縱使廠商簡報時予以補充，仍不得透過簡報更改原投標文件之內容(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當不得核分。</p>

工程類

(工程)案例 1-校園設備改善工程

一、招標概況：

本案採購金額為1,680,000元，係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案，依本法第18條及19條規定採公開招標，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得標廠商決標方式辦理。

本案於110年7月22日辦理第1次上網公告，於8月3日下午16時截止投標，並於8月4日上午9時30分開標，投標廠商計有○○實業有限公司、○○營造有限公司、○○室內裝修實業社(獨資)、○○有限公司等4家廠商投標。

開標前合格廠商計4家，資格審查結果4家廠商資格均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中○○室內裝修實業社廠商報價為1,299,000元，進入底價(1,570,000元)，經主持人(機關首長指派秘書)依本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當場宣布決標予該廠商。

二、稽核監督結果：

(一) 有關本案工程經費編列辦理情形，敘述如下

【工程經費編列-直接工程成本】

- 1、有關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專項編列安全衛生經費，按實際狀況，就可量化與不可量化部分盡量分解細項編列，並於施工中切實執行，惟本案實際未有編列，嗣後類案安全衛生項目請依勞動部103年12月30日發布之修正「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規定編列費用並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之編列參考附表」訂定。(併請參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6年8月28日工程管字第10600269430號函釋)，爾後請注意。

2、工程預算編列品質管理費用，應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3點「機關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工程應於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編列品質管理費用其編列標準以發包施工費之0.6%至2%為原則。」之規定辦理，並請依據97年9月11日工程管字第09700377250號函釋，其費用編列盡量採量化計算，核實辦理，以落實施工品質。本案實際情形未編列品質管理費用，爾後請注意。

【工程經費編列-間接工程成本】

3、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01年10月17日已函囑各機關注意「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合理編列、支付保險費用」（工程企字第10100360530號），後於111年4月6日（工程企字第1110004532號）檢送修正「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及「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就本案於契約僅要求廠商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惟未於經費概算內編列所需保險費用，易衍生爭議，請釐清注意。

4、綜上，本案經費編列架構與「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總則篇)」容有不同，且本案實際施作規模尚非繁瑣複雜，招標機關對於採購性質之認定，可對照本案110年7月12日簽於總務處之辦理公開招標簽呈說明三所載，「……依據採購法第7條第4項略以『……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爰此，本案已工程採購為主」，惟本法第7條之採購性質認定條件尚有前提，即是「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方採各項金額比率歸屬之，就本案採購認屬工程性質，又預算經費架構未按前揭總則編列，易衍生履約爭議，請釐清爾後注意。

【招標階段】

(二) 招標機關為公立學校尚非採購法第4條所稱之法人或團體，故投標須知第9點依採購法第4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其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應予免填，爾後請注意。

(三) 本案施工涉及高空作業項目，依據契約條款第9條第4款第4目記載廠

商應繪製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然未見相關繪製資料，爾後請注意。

- (四) 「工程契約」附錄1第7點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略以可歸責於該人員者，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撤換之日數；另附錄4第3點品質管制3.5略以可歸責於品管人員者，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更換並調離工地之日數；以上均未於招標時載明，請招標機關爾後注意改進。
- (五) 按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第4點規定，「工程告示牌應於工程設計時納入設計圖說，或於契約明定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工程告示牌相關施工圖說報機關審查核可後設置。」，查本案工程告示牌未有納入圖說，故應勾選契約條款附錄2第8點(工程告示牌設置)，並載明告示牌之各項規格內容，且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工程告示牌相關施工圖說報機關審查核可後設置。就招標機關未於契約附錄核實勾選及未見廠商提報前揭相關資料，請查明見復。
- (六) 「工程契約」應依第23條第6款規定略以，機關、廠商、監造單位及專案管理單位之權責分工，依招標當時工程會所訂『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辦理(由機關依案件性質檢附，並訂明各項目之完成期限、懲罰標準)。請招標機關釐清說明是否依本案件性質訂定及檢附「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各項目之完成期限、懲罰標準等，爾後注意改進。
- (七) 有關本案「底價核定」過程查察結果，臚列如下：
- 1、「招標簽核文件」底價核定單之開標日期登載110年8月2日上午9時30分，與「投標須知」及「招標公告」登載之110年8月4日上午9時30分不同，前後矛盾，請招標機關爾後注意。
 - 2、底價核定單之簽核過程，應參照本法第46條第1項「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及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辦理。查本案價格分析，尚勾選大量購置材料有降低成本可能性，惟未見本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相關分

析資料，供底價核定人參考，請注意改進。(有關訂定工程採購之底價請參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1月17日工程企字第09700028091號函釋規定)

【履約及驗收階段】

(八) 本案設計及監造，相關事項如下：

- 1、查標案管理系統，本案規劃設計及監造所列均為招標機關，故本案實為自辦設計或監造，惟是否簽經核准？請釐清說明。
- 2、監造單位編纂監造計畫係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工程會109年頒布之「監造計畫暨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視工程規模訂定，實務上，監造計畫經機關編纂或核定後，方作為承攬廠商製作施工品質、職安計畫書之依據，惟本案未見招標機關自辦監造製作之監造計畫書，為落實工程監督品質，爾後自辦監造請依前揭規定核實辦理，請釐清改進。
- 3、監造單位應核實填寫監造日誌，並核對施工廠商之施工日誌，查本案自辦監造未予落實辦理，機關未盡監督之責任，請檢討改進。
- 4、查三大計畫中，壹、工程概要第8點(工程內容)第4款(主要工程標準圖)：「如附件(工程設計圖說)」、各項工程自主檢查表(拆除、地板、PU漆與球場標線、更新布幕窗簾)之檢查標準應按備註所載予以定量定性，惟四項工程自主檢查表均載「依圖說」，且未見實際自主檢查之結果，請釐清爾後注意並補附相關資料。
- 5、查三大計畫中，伍、品質管理計畫，第1點材料設備檢驗程序內容過於簡陋，有關資料提送、審核、進場等程序及管理，流程圖標示不清，請招標機關釐清說明。
- 6、查三大計畫中各項一般安全衛生自主檢查表(地板工程、PU漆與球場標線工程、更新布幕窗簾)，所需檢查項目均列有「近高壓電路作業警示防護措施……」，請釐清說明該項與本工程之關聯性，並注意各項自主檢查表內容非流於形式，確實履約管理。
- 7、依據契約附錄2(工地管理)第1點規定「……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其

工地負責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料，報請機關查核……」，又第2點(人員及機具管制)第2.2節規定「工程開工前，廠商向機關報備工作場所人員名單(含分包廠商員工)，並提報該等人員之勞務工保險資料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應完成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記錄送機關備查，方可使勞工進場施工；人員異動時，亦同。」，惟未見招標機關檢附上揭廠商應提送相關人員及相關證照資料，請查明見復。

- (九) 本案係採工程性質辦理採購，應就實際所需於契約訂定保險範圍，就本案實際工項含括拆除、安裝等事項，似可擇定安裝工程之保險類別，以避免工安意外發生無保險得以理賠之情形，為避免有「常見保險缺失及錯誤態樣」及「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12「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例如：未規定廠商投保必要之保險」，爾後類案請留意。
- (十) 招標機關110年11月2日簽文說明二履約期限(二)以110年10月13日○○總字第1100008755號函同意廠商自10月7日復工，除核定日期逾同意復工日外，經查標案管理系統所載實際復工日期為110年9月30日，與函文所載不符，請招標機關釐清說明。
- (十一) 廠商○○室內裝修實業社於110年10月5日(○○字第110010002號)函知招標機關，申報本案已於110年9月16日完成木地板改善工程之部分竣工，按契約第15條第2款(驗收程序)第1目之規定，招標機關應先辦理「竣工確認」，惟未見對木地板工程部分辦理竣工確認之相關資料，請查明見復。
- (十二) 查承商檢送之地板施工前中後照片均無日期，屬後製文字說明，另舞台布幕及窗簾裝設照片亦無日期且無標示窗簾位置，另第2次部分驗收中，3樓窗簾F592*112cm數量字20組減帳為18組，請招標機關補充說明招標文件標價清單及圖說之數量，並建議得標廠商於施工前協調會放樣確認尺寸及數量，若有誤差應及早提出，請招標機關爾後注意確實履約管理。
- (十三) 機關110年11月2日簽文說明一.第2點「廠商於10月22日送新作楓木

地板施工範圍及尺寸等書面資料，並於11月2日補正送該校總務處收訖，確認合格。」，經核對後附之10月15日部分驗收紀錄，備註所載尚有文件闕漏，惟驗收結果欄位空白未填，亦未見複驗結果，請招標機關補充說明。

(十四) 機關110年11月2日簽文說明三，廠商以110年10月28日○○字第11010010號函申報竣工，已逾所提報竣工日(110年10月27日)，又敘明於報竣前1日(110年10月26日)查驗布幕裝設過程，查「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機關應於收訖廠商報竣日後7日內安排確認竣工，就實際情形與規定不符，請釐清檢討改進。

(十五) 依據本法第72條(驗收不符之處理)有規定，「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於限期內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機關得重行查驗、測試或檢驗。」，機關並得依同條第2項規定，考量是否採行減價收受。查本案於110年11月19日辦理工程第2次部分驗收，然驗收之結果勾選「不合格」，按前揭規定，對於驗收不合格之處置，除要求拆換重作外，得考量採減價收受方式辦理，惟本案係因實際窗戶數量與契約數量不符(現場實際為18組，契約所訂為20組)，廠商實際施作結果同實際情形為18組，乃因招標機關設計數量有誤所致，實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故不應以驗收不合格方式認定，合先敘明。

對於實作數量與契約不符一節，需視契約條款第3條所勾選契約價金給付方式認定，查本案係採總額結算，且標價清單各項亦無採實作數量結算之備註，爰按約條款第3條第2款規定略以「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數量增減逾3%時，逾3%部分辦理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再參照工程會頒訂之「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JP11，其作業程序第5點第3款略載「契約之變更，其與確認竣工所需有關者(例如設計圖說)，至遲於機關辦理確認竣工前完成變更程序；其與確認竣工所需無關者(例如實際施作之結算數量與契約所定數量不同之情形)，至遲於驗收前完成變更程序。」。綜上，驗收時發現廠商履約結果不符契約一節，應先探究是否可歸責於廠商之原因，如

屬不可歸責、不可抗力之因素，則應暫停驗收程序，並依上揭規定辦理契約變更後，再行驗收，請釐清並檢討改進。

(十六) 承上，廠商實際施作數量結果不符契約，本應於辦理竣工確認時即可發現，於驗收前辦理契約變更，機關自辦監造未能發揮監督責任，爾後類案請檢討改進。

(十七) 本案檢附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之「驗收意見」第1點，110年10月5日驗收結果登載驗收合格，核與第1次部分驗收紀錄所載不符，相互矛盾，以上請招標機關釐清說明爾後注意。

三、建議注意改進事項：

(一) 依「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機關辦理採購，其訂定招標文件、招標、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宜由採購專業人員承辦或經採購專業人員審核、協辦或會辦。但一定金額之採購，應由採購專業人員承辦或經採購專業人員審核、協辦或會辦」規定辦理(前指一定金額為公告金額)。查本案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為避免「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13-20「以不具專業採購能力或經驗之人員辦理採購」之情事，承辦採購人員應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證照，惟所附資卷未見相關證照影本，爰已取得者請補附，尚未取得者請盡速取得。

(二) 招標公告「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欄位，僅載「桃園市桃園區○○」，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7條第1項第5款、第6款規定，應登載確實之地點，爰請增列收件之開標科室或會議室，建議與投標須知第79點(桃園市桃園區○○中等學校總務處桃園市桃園區○○)所列一致為妥，避免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6-8「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之情事，請爾後注意。

(三) 為有效防範採購弊失屢次發生，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3年8月18日工程稽字第10300286590號暨本府103年8月25日府採稽字第1030200697號等二函釋，請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時，應參酌工程會所訂頒「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及「內部控制制度共8通性作

業範例」，加強採購作業內部控管作業，並將各採購階段「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併同採購文件歸檔，以供查核。

- (四) 「工程採購契約」建議於將右上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字樣刪除，爾後允請留意。
- (五) 「投標須知」第73條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僅勾選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查本案係有木質地板之維修新作、打磨油漆、標線繪製及窗簾安裝等工項，建議應勾選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請招標機關爾後注意。
- (六) 「決標公告」履約起訖日期登載110年8月4日至110年9月30日(計算期間日數為57日)，查「契約條款」第7條履約期限登載自決標日起14日內開工，工期45日，預計竣工日為110年9月30日，決標公告登載履約期間之日數有誤，請招標機關爾後注意。

(工程)案例 2-耐震補強工程

(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

一、招標概況：

本案採購金額為598,955元，係屬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採購案，履約地點為桃園市復興區(原住民地區)，依政府採購法49條採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方式招標，且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並訂有底價，於擇定符合需要者後議價決標。

本案於110年8月19日辦理上網公告，並於同年8月25日下午3時開標，投標廠商僅「○○○消防勞動合作社」1家，經簽准第一次公告結果，倘未達三家以上廠商投標，得改採限制性招標。資格審查結果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即進行後續評審作業，評審結果為符合需要廠商，隨即辦理議價決標程序，經主持人宣布依本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決標予該廠商。

二、稽核監督結果：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一)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下稱原民法)第11條規定，機關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符合原民法施行細則第9條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之情形外，應由原住民廠商承包。查本案符合上開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惟投標須知第77點漏未依相關法規載明事項納入招標文件，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2「漏記法規規定。」，為避免類案爾後發生爭議，對於招標機關辦理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若依本法第49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採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者，請依工程會發布之兩種作業方式(98年8月31日工程企字第09800387310號函)，請釐清檢討改進。

【招標階段】

(二)依本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3款，採購金額計算方式如下：「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

入。」，故原則上採購金額係大於等於預算金額，然查本案招標公告「採購金額」欄位登載為755,616元高於預算金額，惟「後續擴充」欄位卻登載「無」(投標須知第57點亦無填載)，又按卷附110年8月18日招標簽陳文件，其內容說明四「採購金額：598,955元」，爰可得知貴校混淆採購金額與預算金額之定義，致生誤載情形，請釐清檢討改進。

- (三)招標公告「履約期限」欄位登載：開工後65日內；決標公告登載110/9/22-110/11/30(預估)；契約書第7條記載：應於決標日起14日內開工，於開工日起75日竣工。前揭規定期間日數均未臻一致，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6-8「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之情事。
- (四)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登載：「否」，惟對照查投標須知第61點，尚有規定投標廠商應繳納信用證明，該項文件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2款與第4條第5款所指與履約能力有關者之廠商資格文件，故列入廠商應檢附之資格文件者，於前揭該欄位應登載「是」，請爾後注意。
- (五)投標須知第3點勾選採購標的為■工程，卻又勾選財物選項之「購買」，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前後矛盾。」之情事，請留意。
- (六)招標公告〔申訴受理單位〕欄位誤登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及投標須知第12點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漏未填寫，請注意爾後辦理招標時，載明為「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電話：03-3322101分機5717、傳真：03-3391726）」。
- (七)投標須知第23點投標文件有效期漏未填寫，爾後請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合理之有效期限。
- (八)查「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4條第1項略以：「……其於擇定符合需要者進行比價或議價前之程序，除公告或招標文件已訂明開標時間地點者外，不適用本法開標及監辦程序。」，次查本案已訂有開標時間及地點，爰投標須知第27點應載明開標地點而未載，及投標須知第29點「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內容未予以劃除等，容有行政疏失，請留意。
- (九)投標須知第30點載明「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

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惟查卷附文件之「招標文件清單」仍比照分段開標之方式提供證件封、標單封等文件，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前後矛盾。」之情事，為避免開標、審標程序發生爭議，爾後請留意檢視。

- (十)查「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5條第2項關於保固保證金之額度規定，倘為一定金額則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金額之百分之三為原則，次查投標須知第43點保固保證金為新臺幣3萬元整，約為預算之5%，已逾上開規定之上限，請釐清檢討改進。
- (十一)「採購契約要項」第54點規定，招標機關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由原供應廠商提供維修服務之必要者，將採購標的維護修理服務合併招標決標為原則，另依該點第2項規定，維修服務契約應訂明廠商須提供服務之事項、標價及價金給付方式，然查投標須知第70點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勾選■(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惟對照契約條款第2條「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並未勾選維護保養且預算詳細價目表亦未編有相關費用，以上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前後矛盾」之情事。此係廠商驗收合格起一定期間提供之服務，且應編列維修相關費用，係與工程竣工驗收後之保固本質內容不同。招標機關應視案件標的及性質需要合理訂定，請注意改進。
- (十二)查本案係為工程採購，投標須知第72點「全份招標文件」漏未勾選■(7)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及雖有勾選■「(9)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然未明示所附文件名稱，如評審須知、圖說、高職及國中小校舍耐震補強工程施工作業規範、投標標價不適用物調聲明書……等，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11「招標文件過簡」之情事，請檢討。又勾選(1)招標投標及契約三用文件，然投標文件清單、契約書內未有納入，請澄清。
- (十三)投標須知第78點受理廠商檢舉之處所電話信箱等欄位空白未確實填寫，爾後請檢討改進。
- (十四)查卷附招標文件尚含「投標廠商評選須知」，然契約書內所置入之文件卻為「廠商投標評審須知」(且內文皆未依需求勾選)，招標機關顯有行政疏失。另觀其內容係屬「適用最有利標」案件之評選作業，與本案「取最有利標精神」之評審等用語有別，請釐清檢討改進。
- (十五)查招標文件「投標廠商聲明書」版本為(107.12.13版)，未使用工程會

最新範本(109.9.16版)，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之情事，請檢討改進。

(十六)查本案詳細價目表(五)廠商試驗費項下編列有混凝土試驗、鋼筋拉伸試驗及續接器拉伸試驗等，惟查契約主文第11條第2款關於檢(試)驗項目之取樣方式及檢(試)驗費用支付漏未勾選約定；契約附錄4品質管理作業第1點須檢(試)驗之項目等相關欄位均未依實際需求載明，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11「招標文件過簡」之情事，爾後請檢討改進。

(十七)契約主文第13條(保險)第1款未勾選「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及「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僅勾選■其他(由乙方視工程需要自行投保)，惟查同條第2款及第3款卻有約定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之保險金額、附加條款，且查對詳細價目表項次(十)尚有編列保險費2000元，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前後矛盾。」之情事，為避免爭議，爾後請確實依實際需求詳實填寫，請改進。

(十八)第2款第7目約定保險期間：自申報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3個月止。然查卷附保險單保險期間：自110年8月25日9時起至111年8月25日0時止，與本案核定開工日110年8月9日未合，倘遇事故機關權益受損，核有「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四、(一)「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未涵蓋至採購契約所訂日期」之情事。

(十九)查圖說(細部設計圖)總則內容第3點，載有「不得提出異議」字樣，違反本法第6章賦予廠商行使救濟程序之權利，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4「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之情事，請爾後留意。

【工作小組、評審小組之組成及評審作業階段】

(二十)招標及決標公告「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欄位登載：「是」，惟查投標廠商評選須知之評選項目內容及評選子項，並未納入CSR指標(如員工加薪、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等相關評分內容，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6-8「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之情事。(因屬參考最有利標，故評選應為評審)

(二十一)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

率，而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應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並納入評選。」及同法第17條第3項「價格納入評比者，其所占全部評選項目之權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且不得逾百分之五十。」，查本案招標公告「價格是否納入評選」及「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欄位均填「是」，次查本案投標廠商評選須知之評選項目似未將價格納入，核與上開規定未符，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7「評選優勝者或評定最有利標之評審項目，除非是固定費率或公布決標價格者外，未將價格納入。」及序號6-8「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之情事，請檢討改進。(因屬參考最有利標，故評選應為評審)

(二十二)投標廠商評選須知第2點第2款略以：「評選委員會以書面審查進行評分，廠商不必簡報。」，惟查評選項目仍列有「簡報及詢答」並配有10分，上開規定有所出入，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前後矛盾。」或序號1-8「評選優勝者或評定最有利標之評審項目不當。」之情事，請檢討改進。(因屬參考最有利標，故評選應為評審)

(二十三)參照「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2項規定，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查本案「投標廠商評選須知」第5點第2款委員名單保密規定係勾選「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不予公開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惟查貴校110年8月17日簽核招標文件及成立評審小組之簽陳，其評審小組名單未以密件陳核，請檢討改進，爾後類案簽辦採購建議參採工程會公開於該會網站之簽辦文件範例。

(二十四)依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二、(一)、3、規定：所擇定之評選項目及子項，應(1)與採購標的有關；(2)與決定最有利標之目的有關；(3)與分辨廠商差異有關；(4)明確、合理及可行；(5)不重複擇定子項，合先敘明。查本案評選(應為評審)須知第3點評審標準之項目及子項擇定，似與上開規定未符，例如「履約實績」子項以過去履約機關滿意度、履約數量、財務狀況是否良好；「團隊組織及主要工作人員學經歷」子項以主要工作人員係師傅或粗工；「工程品質與管理」子項以工地是否禁煙酒檳榔、工人是否睡眠充足無兼職等評分，上開標準欠缺客觀具體且部分條件舉查證有其難度，評分標準不夠客觀逕予評分知結果，將有失公允。

(二十五)評選須知第4點勾選■序位法(三)2.記載：如有2家(含)以上符合需要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未擇一載明為採固定價格或非固

定價格給付方式辦理，另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之1規定，由機關擇一為之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部分，亦未勾選，為避免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3-1「未於招標文件載明評選之相關事項，例如：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之情事，請爾後請注意。(因屬參考最有利標，故評選應為評審)

(二十六)評選委員總表內其他記事均空白未載，評審過程是否有依該記事逐一檢視，不無疑慮，評審過程似有欠缺嚴謹，允請檢討。(因屬參考最有利標，故評選應為評審)

(二十七)依校方110年8月17日簽辦招標文內說明五記載，本案擬成立3人評審小組，並未有敘及成立工作小組。惟查110年8月25日簽辦評審結果文內說明一、(二)記載經本機關所成立之工作小組依據評審項目……。前後不一致，且卷內亦未見有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相關紀錄可稽，按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貳、最有利標之適用情形及作業程序／三、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第6點)略載「擇符合需要者之程序、標準、評審小組之組成及分工等均由機關依權責自行核定，無需報上級機關核准，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可由機關人員自行評審，以擇定最符合需要者。是否成立工作小組，亦由機關自行決定」，如實際無成立工作小組，則爾後類案應注意簽文誤繕情形，請釐清。

(二十八)本案投標廠商評選須知訂有「過去履約實績與財務狀況」、「團隊組織及主要工作人員學經歷」、「整體規劃完整性」、「工程品質與管理」、「固定價格之回饋與創意」、「簡報及詢答」等6項評選項目，惟查稽核文件廠商提交之企畫書內容簡陋，除履約實績較符合受評內容外，餘幾乎未見相關陳述。然評選總表3位委員仍均評以84~86之高分，容有疑慮，建議釐清本案評審過程是否確實參照「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1條落實逐項討論後為之。

【決標階段】

(二十九)依本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規定略以：「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本案截止投標時間為110年8月24日下午5時，開標與決標時間同為110年8月25日下午3時，惟查稽核文件未見貴校於開標前查詢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之相關資料，與前開規定未盡相符，且恐造成誤判開標前合格廠商家數計算，請檢討改進。

(三十) 查本案投標廠商(亦為得標廠商)「○○○消防勞動合作社」係屬合作社

資格，惟查投標須知59點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相關內容「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並未勾選(允許)，然開標審查仍予該廠商審查合格；另本案為建築物結構補強工程，且投標須知第61點規定投標廠商營業項目與本案有關，惟查本案投標廠商所附章程第2條記載，本社以承攬建築物防火水電裝修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其相關工作之勞務……，與招標文件規定未合，貴校顯未落實審查，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9-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逐項確實審查」之情事，請釐清檢討妥處。

(三十一) 本案係採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決標，依投標須知第52點所載「 (1) 訂底價，擇符合需要者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於進行議價前定之。」，惟查本案底價單係於110年8月18日由承辦人進行簽辦(底價核定人漏未簽註日期8碼)，就底價訂定時機應按本法第46條第2項第3款「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及本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等規定辦理，故本案除底價訂定時機未符上述規定外，底價單所列之參考依據應勾選「廠商報價」，並應列出廠商報價之金額，供底價核定人參考，爰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8-10「訂定底價時機不符合規定，例如：議價前未參考該議價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即訂定底價。」，請離清檢討改進，併請參酌工程會106年6月16日工程企字第10400155980號函。

(三十二) 開標/決標紀錄經查察尚有缺失或不當，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8-7「開標紀錄記載不全」及10-18「決標紀錄記載不全」之情事，茲分述如下：

1. 查招標公告〔是否刊登公報〕欄位記載否，惟查開決標紀錄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欄位卻載110年8月19日，容有矛盾情形，請釐清補正。
2. 本案採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辦理決標，決標原則應為依本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惟開標決標紀錄之審標結果欄位登載：「……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宣布決標。」核與實際採行之決標原則不符，請檢討修正。
3. 決標過程漏未載明綜合評選過程，請釐清改進補正。

【履約階段】

(三十三)本案係未達100萬元以上之工程，尚無需依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撰寫監造計畫、品質及施工計畫，合先敘明。惟校方既然要求施監工單位提具上開計畫，建議仍應落實審查，以維施工品質。查監造計畫有部分缺失等待改正事項如下，爾後並請加強履約管理：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10年11月8日來函重申技師法第16條規定應由技師本人署並加蓋職業圖章之圖樣、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工程技字第1100201358號)，有關應於封面或內容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職業圖記之文件，尚含括「監造計畫書」，然查本案監造計畫未見封面或內容首頁由監造單位技師加蓋專業技師執業圖記，且招標機關核定欄位漏未用印，應請釐清補正。
2. 依工程會109年4月27日修正之監造計畫暨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第1-2頁記載，監造計畫應於工程發包前提報甲方審核，並於工程決標前完成核定程序，俾由主辦機關於工程決標後函送廠商配合辦理。查本工程於110年8月25日決標，監造廠商卻遲至9月1日提送監造計畫，於9月8日始核定，與上開規定未符，為維護施工作業品質，請檢討併注意改進。
3. 監造計畫第2頁，第1.3節「工程基本資料」，有關保固期限：「……非結構保固2年」，經查與契約主文第16條保固所述：「非結構物由廠商保固1年」之保固期間未符，請留意。
4. 監造計畫第19頁，第3.4節「施工及品質計畫書審核流程」，有關監造單位及機關之權責載為監造單位「核定」、主辦機關「備查」，與契約文件「高中職及國中小校舍耐震補強工程施工作業規範」表2工作權責劃分項目6「編擬及提報相關計畫書」所載監造單位「審查」、主辦機關「核定」未符，爾後請留意以釐清權責。

(三十四)查本案施工與品質計畫書有部分缺失情事，爾後請加強履約管理：

1. 未見廠商提報施工與品質計畫書之提送公文及送審核章表、監造單位審查依據及其結果，請補附供查核。
2. 施工廠商非為營造業法之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尚無須設置「專

任工程人員」。查第2章有關人員配置「專任工程人員」欄位載明「洪○○」且職掌分工登載專任技師，惟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搜尋姓名洪世光，未見該員有技師職業資料，請釐清履約過程是否落實審查及核定之管理。

3. 第5章有關材料檢驗流程圖，多筆流程圖檢驗停留點設定與監造計畫第5章施工查驗(抽驗)標準及程序之流程圖檢驗停留點設定未盡相符，監造單位似未核實審查，請檢討。

(三十五) 依據工程會97年11月18日工程管字第09700471020號函說明三略以：「……屬施工廠商依據契約執行之材料檢驗或併同監造單位抽驗辦理之試驗報告者，則由施工廠商品管人員初判，再由監造單位複判。」，查本案工程鋼筋續接器、鋼筋混凝土用竹節鋼筋、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等試驗報告，廠商判讀(初判)者均為賴○○(工地負責人)，並非「施工與品質計畫書」第2章人員配置品管人員所載之陳○○/張○○等員，似與上開函釋規定未合，請釐清上開「賴○○」是否兼任品管人員並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取得品管人員結業證書。

(三十六) 依權責分工表有關材料設備送審主辦機關為「核定」、監造單位為「審查」，惟查卷附材料送審表監造單位誤勾選「准予核定」、機關欄位均空白未填，且植筋、環氧樹脂二項送審單機關均漏未核章，是否送審通過，請澄清補正。

(三十七) 依契約書第13條第2款第7目約定保險期間：自申報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3個月止。然查卷附保險單保險期間：自110年8月25日9時起至111年8月25日0時止，與本案核定開工日110年8月9日未合，倘遇事故機關權益受損，核有「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四、(一)「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未涵蓋至採購契約所訂日期」之情事。

【驗收階段】

(三十八) 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承辦採購單位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通知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之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惟查本案110年12月1日驗收紀錄，「本機關監驗人員」欄位為空白，且查所附文件亦未見依上開辦法第3條簽准不派員監辦或依第6條規定簽註採「書面審核監辦」之相關資料，請釐清說明。

(三十九)依契約主文第15條第2款第1目載有機關應於收到該通知之日起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惟查卷附未見校方於施工廠商報竣後，依前揭規定會同三方辦理竣工確認，請釐清說明，並補附供稽核。

(四十)110年12月1日驗收紀錄之契約金額誤載新臺幣參佰玖拾玖萬元整(594,000元整)，請釐清補正。

三、建議注意改進事項：

(一)招標公告〔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欄位僅載機關住址，未進一步載明收受處所或科室單位，為避免產生無端爭議，應請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7條第1項第6款等規定詳敘收受之處所及科室單位，請檢討改進。

(二)投標須知第7點上級機關名稱空白未載，爾後允請注意載明「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三)投標須知第24點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勾選■(6)其他：企劃書1式7份，惟廠商應投標文件非僅企劃書，仍需投遞其他文件，故應招標機關應同時勾選(1)1式1份，爾後允請注意。

(四)投標須知第31、37點均載明本案無須繳交押標金，則第33點範本制式勾選之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規定，建議自行劃除，以符實際，允請注意。

(五)投標須知第42點、第62點等處格式錯誤(漏號、跳號)易生錯漏，請檢討改進。

(六)查本案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第52點均載明本案訂有底價，故實際非採固定金額決標，就評選項目訂有「固定價格之回饋與創意」，按工程會頒訂之最新版「最有利標作業手冊」中，「肆、最有利標評選作業/二、訂定評選項目、配分及權重，第1款第5點「採固定價格給付者，宜於評選項目中增設『創意』之項目，以避免得標廠商發生超額利潤。……」，雖無規定非固定金額決標不得訂定該評選項目，惟「回饋」字樣業以「創意」代之，爰爾後相關用語建請修正為適，另固定金額決標與否併請釐清。

(七)查本案訂定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所擇定之廠商應附具證明文件，如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廠商納稅證明及廠商信用之證明等文件，誤載於投標須知第61點「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正確應載於投標須知第59點，請留意。

- (八)本案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與投標須知第61點所載，均未臻一致，為避免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6-8「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之情事致爭議衍生，建請統一載明為妥。
- (九)投標須知第68點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勾選■(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桃園市復興區○○○(桃園市復興區○○○)，核欠妥適，建議可依採購標的性質勾選■(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成並敘明地點。
- (十)投標須知第73點記載「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查，依招標文件清單所列項目、110年8月25日開標紀錄(審標結果)內容，本案僅開資格標，並無規格標文件，建議依個案性質增刪，避免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及序號1-16「製造不必要之陷阱」之情事，允請留意。
- (十一)招標公告中〔是否提供電子投標〕欄位記載「否」，然投標須知第74點係載明「投標文件……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為避免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6-8「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之情事，如不允許電子投標方式，建請刪除無關字樣，避免衍生爭議，爾後請留意。
- (十二)為有效防範採購弊失屢次發生，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3年8月18日工程稽字第10300286590號暨本府103年8月25日府採稽字第1030200697號等二函文，請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時，應參酌工程會所訂頒「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及「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均公開於工程會網站)，加強採購作業內部控管作業，並將各採購階段「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併同採購文件歸檔，以供查核。查本案稽核文件未見上開相關文件，建議爾後加強落實採購作業內部控管。
- (十三)查營造業法第3條第1項第1款：「營繕工程：係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第2款：「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承攬營繕工程之廠商。」及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9條：「本法施行前依合作社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規定承攬營繕工程並經領有營造業登記證書之勞動合作社，準用本法相關規

定。」等規定，勞動合作社似需領有營造業登記證書始得準用營造業法相關規定承攬營繕工程，惟查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登記資料查詢」網頁資料，全國核有營造業登記資格之合作社僅有8家(2家註銷、4家登記證過期，僅餘2家合格)，且未見本案得標廠商「○○○消防勞動合作社」列於上開名單中，次查廠商投標文件合作社章程第1章第2條載明：「本社以承攬建築物防火水電裝修維護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其相關工作之勞務，謀求增加社員之收益與生活之改善等為目的。」，觀其承攬業務應僅得為防火水電與消防相關勞務，似與本案結構補強工程未符，爰請釐清說明本案廠商資格是否違反上開法規規定及開標過程是否確實落實資格審查。

- (十四)查本案所附文件中，機關核定之「教師宿舍D棟補強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補強設計 成果報告書】(109/7/14)」附件7施工預算書，發包工程費為新臺幣308,019元整，惟本案於110年8月19日上網招標時，預算金額增加至598,955元整，上調將近1倍，且查總表、詳細價目表等，工項與內容均無不同，僅為單價之增加，請釐清說明編列預算過程是否不當(有無確實訪價)。(併請參考工程會107年7月3日工程技字第10700203050號釋(公開於該會網站)說明，合理編列相關費用)
- (十五)承上，本工程機關於110年1月13日以案號kh-11002上網公告招標預算金額為308,019元，歷經6次均流標。後經調整預算金額至501,977元，於110年5月6日以案號kh-11004上網公告招標，歷經5次仍流標。機關再次調整預算金額為598,955元，於110年8月19日以案號kh-11007上網公告招標，終於110年8月25日決標。期間耗時約8個多月共計辦理12次招標，採購效率不彰，爾後類案可參採本府107年11月13日府工採字第1090148605號函發布之「工程採購流標廢標後續處理原則」，妥為因應處理。
- (十六)契約主文第1條第8款漏未載明契約副本份數，核有行政疏失，爾後請留意填寫。
- (十七)契約主文第5條第1款第6目「物價指數調整」漏未載明物調方式，依據工程會工程契約範本內容，該目若未載明者，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幅依序調整，且卷內廠商投標文件尚附有「不適用物調款聲明書」(建議應一併置入契約書內，以免生爭端)。惟查決標公告「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欄位刊載「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6-8「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之情事。工程會已多次重申機關應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將上開契約範本之物價指數調整方式納入契約，俾降低營建物價變動所可能

造成之風險負擔。(併請參酌110年2月9日工程企字第1100100065號函)

- (十八)契約主文第18條第3款記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機關取得全部權利，查本案係結構補強工程，是否涉有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權利與授權，機關宜視個案特性及需要擇定項目，避免造成履約結果與契約約定不符之疑慮。
- (十九)依契約主文附錄3(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第3.2.4節，施工前會議召開議程項目主要在施工前講解設計理念及施工要求、施工標準、施工進度排定、主要機具進場順利……等，故宜於開工前召開為之。惟查本案於110年9月8日報開工，貴校遲於同年9月15日始召開前揭會議，將不利於施工品質管制及進度推展，請爾後注意改進。
- (二十)查評選會議紀錄尚有漏載主席姓名、報告及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定、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如廠商獲評之分數及評審結果、是否經過半委員同意……)，爾後建請參照採購評選委員審議規則第11條規定，委員會議紀錄應記載事項辦理，允請留意。(因屬參考最有利標，故評選應為評審)
- (二十一)依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款規定略以「委員會成立後即公開名單」，並按其但書係以機關衡酌有不予公開之事實，得不公開。就本案為未達公告金額，採參考最有利標方式決標，委員名單公開與否尚屬機關之裁量，惟對於委員名單不公開之衡酌，仍建議簽具理由並經機關首長核准為適。

(工程)案例 3-統包工程

一、招標概況：

(一)本案採購金額40億6,286萬元，預算金額為38億6,286萬元，後續擴充金額2億元，係屬巨額之工程採購案，依本法第18條、19條規定採公開招標，決標方式為最有利標。

(二)採購案件辦理經過：

- 1、本案前以案號○○○辦理招標，於106年8月1日刊登第1次上網公告，遂於8月4日、8月14日、8月15日逐次更正公告，均於附加說明欄位載明更正事項，後於8月17日以本法第48條第1項第1款「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刊登無法決標公告。
- 2、同日另以案號○○○辦理公告，又於8月18日、9月4日、9月15日、9月19日逐次更正公告，歷次更正內容均零星修正招標文件，後於同年9月26日辦理開標，計有6家廠商投標，均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另於同年10月13日辦理評選作業，評選結果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最有利標廠商(84.75分，序位第1)，平均總評分在及格分70分以上，廠商報價金額為38億6,200萬元，且無待協商項目，由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列為最有利標廠商，評選結果於106年10月17日簽奉核准，並於106年10月26日辦理決標。

二、稽核監督結果：

【招標階段】

(一)按「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0條規定略以：「機關因專業人力或能力不足，需委託廠商辦理前條專案管理者，應先擬具委託專案管理計畫，載明下列事項，循預算程序編列核定後辦理」，惟查本案委託廠商辦理專案管理，未見有依前揭規定擬具「委託

專案管理計畫」，請查明見復。

- (二)本案招標公告「履約期限」欄位僅載「應於機關通知日起開工(各區詳契約書第7條附件)」，又未於附加說明欄位詳述，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6-4「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例如：漏填、錯填、未詳實填寫(以「詳招標文件」一語帶過)」，請釐清注意。
- (三)本案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惟投標須知第68點漏未填寫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爾後請注意。
- (四)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法業於103年6月26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030200729 號令修正發布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且勞動部103年12月30日發布之修正「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第3項規定，「安全衛生經費之編列項目，應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辦理，並按工程需求，量化編列；無法量化項目得採一式編列。」，爰請招標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時，依修正之參考附表編列安全衛生經費，並切實執行該附表已增加可量化部分之項目及內容，至不可量化部分建議由工程費用百分比修正為依工期、規模及性質編列，以符合實際需求，故本案預算編列所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應更正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請釐清注意。
- (五)檢視「主要材料及設備使用廠牌說明表」(以下簡稱「廠牌說明表」)之內容，發現有不當及與採購法第26條規定有間之情形：
- 1、 「廠牌說明表」之填表說明第四點及第十二點，均似誘導廠商優先選用機關於「廠牌說明表」列出之廠牌疑慮，建請爾後注意：
 - (1) 依工程會110年12月21日召開「研商公共工程技術規格疑有限制競爭態樣事宜」會議所附「公共工程技術規格疑有限制競爭態樣簡報」，「已載明材料技術規格，招標文件卻又列出參考廠牌，甚或註明請廠商優先考量使用」係屬「限制競爭態樣一：不當以廠牌作為規格條件之一」之情形，先予敘明。

(2) 查「廠牌說明表」之「填表說明」第四點：「投標廠商同意於得標後，依所提列至少二家（或二種）建材、設備廠牌，為未來送審及使用之廠牌，填寫順序即優先選用順序，非經本機關同意，不得變更之…」，及第十二點：「統包商應於投標階段依「主要材料及設備使用廠牌說明表」提出選用之品牌(投標時統包商採用同等品時，須經業主同意後方可使用)，於設計階段依契約規定提出詳細規格、品牌型錄等文件資料送審。」前揭文字似有誘導廠商優先選用機關於「廠牌說明表」列出廠牌之疑慮，建請爾後注意。

2、招標文件之「廠牌說明表」已具體描述規格，卻又列出數家參考廠牌，與本法第26條第3項但書所載規定不同，建請爾後注意：

(1) 按採購法第26條第3項但書之規定，須為機關因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者，始得於招標文件中提及廠牌，並應加註「或同等品」字樣。機關如已於招標文件精確描述規格，又標示廠牌，與前揭規定有間。【併請參閱工程會88年10月7日(88)工程企字第8814235號函釋及88年8月25日(88)工程企字第8812365號函釋】

(2) 工程會111年2月14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017號函：「……(二) 招標文件如可明確載明技術規格，無須再提及參考廠牌：機關就個案實際需求，如已於招標文件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明確之技術規格，又提及參考廠牌，易於審查時具有操作空間，造成施工廠商履約之困擾；爰技術規格涉及提及廠牌，應以『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技術規格』為限，並應依採購法第26條第3項規定加註諸如『或同等品』字樣。……」亦同此旨。

3、「廠牌說明表」之「填表說明」第十一點：「廠商應依規定採用綠建材或環保建材。」，未依規定加註「同等品」：

(1) 按採購法第96條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先採購取得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使用取可。惟不得排除非環保產品(工程會98年5月26日工程企字第09800230740號函釋併請參閱)。

(2) 日後採購，如提及特定商標(例如環保標章)，應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3項但書規定，加註「或同等品」字樣。(工程會105年5月10日工程企字第10500144700號函釋併請參閱)

4、 「廠牌說明表」之「監控系統/設備」，查所列標準尚非國際標準：

- (1) 「規格表」欄位內雖空白未列產品標準，惟「參考廠牌」欄位之文字卻規定為：「符合CNS、CAS、FCC、UL、SA、GS、JIS、BS、CE標準之產品」，前揭文字僅使用「頓號」，未使用「或」字，似有需全部符合之文意。另所列標準，除「CNS」屬國家標準外，其餘所列標準，均非採購法第26條所稱之「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而屬特定國家或特定協會之標準，且未允許同等品，與採購法第26條第3項規定不符。核有「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3-3「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之情事，請檢討。
- (2) 「備註」欄位記載內容為：「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第13762章」，惟查工程會網站公布之「施工綱要規範」，並無「第13762章」，招標文件所列規範是否有誤植，併請檢討釐清。

【評選階段】

(六)查本案統包工程「招標公告」之欄位所列如下：

[是否訂有底價]：否，未訂底價依據：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2項)]：否
[是否依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2款、第13條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定最有利標]：是

對於最有利標之採購，依最有利標評選作業辦法第9條，非採固定費用或費率者，應將廠商報價納入評選，並由機關視案件實際需要，得擇定是否納入評分：「1. 納入評分者，依總評分法、序位法，各別依第16條第3項、第17條第3項，訂定價格配分於20%~50%」，

「2. 價格不納入評分者，依總評分法、評分單價法、序位法等，各別依第12條第2款、第13條、第15條第2款辦理。」，即非固定費用費率之採購，價格一旦納入評選，其配分應介於20%~50%之間，合先敘明。

綜上刊登結果，說明本案依最有利標評選作業辦法第9條非採固定價格，將廠商標價納入評選，配分權重低於20%，所採評分序位法即按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意旨價格不納入評分，方符合低於20%之條件。然本案實際係將價格納入「創意回饋及增加服務項目事項」之其一「……包含價格優惠(廠商自行減價)」共10分，故其配分權重違反前揭辦法第17條第3項規定「不得低於20%，且不得逾50%之規定」，爰此伴隨招標公告刊登錯誤之情形，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6-8「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之情事，請釐清檢討。

(七)依據最有利標評選作業辦法第5條、第6條，機關得擇定評選項目及子項，並按第7條「機關訂定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應能適當反映該項目或子項之重要性」規定，對照本案評分項目表，並未能明確區分子項，與子項之配分，爾後請依規定辦理，俾利評選委員核分。本案尚有檢附簽辦機關首長遴選評選委員之簽陳文件，惟未見相關勾選之附件，以及依序調查採購評選委員出席意願調查之紀錄、委員切結書等，請補附。

(八)本案於簽辦時尚有一併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然未見檢附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請查明見復。

(九)統包工程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會之組成是否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相關規定，稽查意見如下：

- 1、查簽文內容並未提及需邀請「專案管理廠商」參與評選會議，卻有專案管理廠商3人參加107年1月5日評選會議，會議紀錄亦未見有專案管理廠商協助評選事項之紀錄內容。日後採購若有「得」邀請列席之人員協助評選(如：有關機關人員、學者或專家)，因屬委員會「得」

邀請之行政裁量權，建請於事前相關簽文或委員會開會時之會議紀錄內敘明，以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第2項之規定。

2、查106年10月13日評選會議紀錄，召集人為王委員旭斌，惟未見副召集人為何人之記載，是否有依規定由委員互推產生副召集人，請機關釐清說明。

(十)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及第3項「本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一、維持原評選結果，二、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三、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四、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查本案出席評選會議之委員共10位，其中委員編號F給予廠商編號6之序位為第1，而委員C、D、E卻給予該廠商最低序位；委員編號F給予廠商編號3同樣序位為第1，而委員B、I、K給予該廠商序位卻為最低，以上核有「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評選差異第2類型「3家（含）以上廠商參與評選，同一廠商，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優，同時亦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差」之情形，惟評選紀錄卻載無差異情形，與前揭規定有間，請釐清檢討改進。

(十一)評選委員評分表載有「總評分未達70分及逾90分之主因。」，恐誘導委員為避免「寫原因」，而將分數控制在70分至90分之間，建議爾後刪除，回歸「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之規定辦理；另請參考工程會制定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修訂。

【決標階段】

(十二)查本案決標公告〔是否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應辦理生態檢核〕欄位：空白未填。本案究否應辦理生態檢核，抑或是無須辦理，請參照工程會發布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檢討確認，日後採購，此欄位建請敘明。

- (十三) 本案招標文件附有「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廠商應辦事項檢核表」，惟未見實際檢核相關文件，請查明見復。
- (十四) 本案106年9月26日開標，未見開標前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之資料、決標前再次查詢最有利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之資料，請查明見復。

【訂約及履約驗收階段】

- (十五) 本案契約書未見廠商開工前檢附切結書3(專任工程人員)、切結書4(工地主任)之相關簽具文件，請查明見復。
- (十六) 本案契約變更於110年5月21日綜機關簽於工程行政科，對於加減帳之金額(增加79,017,760元)簽奉辦理底價審議及議價作業，然未見辦理議價等相關資料，請補附。
- (十七) 承上，依本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3項規定，限制性招標之開標，準用本法第45條開標程序，因此辦理議價決標前仍需審查廠商資格，並查詢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包含議價範圍內之共同投標廠商)。故上揭限制性招標之開標階段，應審查投標廠商與共同投標廠商之投標廠商聲明書，及查詢是否受刊登為拒絕往來，查本案所附資卷未見相關資料，請釐清查明見復。
- (十八) 依據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註5規定所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金額應依規定辦理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查本案契約變更有增加決標金額，然未見辦理決標刊登公告，請查明見復。
- (十九) 有關本案驗收紀錄記載契約變更辦理3次，1次加減價，惟對照「標案管理系統」，本案變更設計僅有登錄核准「文號桃工新行字第1090055909號」1次變更之結果，請釐清說明。
- (二十) 契約變更致契約價金總額或工期，於履約期間有增減者，其履約保證金、保險金額及期限應依契約約定調整。卷查資料未見有相關之文件，請檢討釐清是否有依規定辦理。

(二十一)依本法第71條第2項規定，機關辦理驗收應簽請首長指派主驗人員，查本案未見簽派文件，請查明見復。

(二十二)本案第一區、第三區、第六區與代辦污水工程之竣工日期分別為110/6/8、110/9/30、110/9/7(同污水工程竣工日)，然各區最後辦理驗收日期卻為111年5月17日，即使本案訂有初驗或先辦理部分驗收，就整體驗收日期與竣工日期相差甚鉅，標案管理系統顯示自110年9月至111年4月止，近8個月處於完工待驗收狀態，請釐清說明。

三、建議注意改進事項：

(一)招標文件另訂「工地主任」及「品管人員」之學、經歷等資格條件，建議日後回歸法令規定辦理，避免於招標文件訂定「法令所無」之條件為妥：

- 1、按工程會108年9月2日工程管字第1080017815號函釋意旨略以：
「爰機關規定取得品管人員資格者即可，不須再於契約訂定品管人員。」；另按內政部108年11月21日內授營中字第1080820668號函釋意旨略以：「其工地主任1職，依法取得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書者即可擔任，本法並未規定以契約訂定工地主任之學歷等條件。」；再按工程會108年12月2日工程管字第1080029603號函釋意旨：「有關工地主任之設置，應避免於招標文件及契約訂定主管法令所無之條件，以杜爭議。」，機關於招標文件訂定人員資格條件，本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 2、惟查「補充投標須知」(4-5)規定之「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之資格為：「土木…等相關科系；專科，12年以上經驗；大學，10年以上經驗」；「品管人員」之資格為：「土木…等相關科系；專科，8年以上經驗；大學，5年以上經驗」。前揭「工地主任」及「品管人員」之學、經歷條件均非主管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有不當限制資格條件之虞。日後採購請依法辦理，避免於招標文件訂定「法令所無」之條件。若確有「特殊需求」，而須訂定主管法令以外之資格條件，建請函詢相關主管機關確認，以確保有適法之依據。

(二)本案投標須知第26點(投標文件使用文字)漏未勾選，爾後請留意。

(三)機關辦理限制性招標，如依本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辦理，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前揭各款之情形，爾後請於簽辦簽文詳實敘明符合各款情形，允請留意。

勞務類

(勞務)案例 1-修繕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

一、招標概況：

本案採購金額 800,000 元，係屬未達公告金額且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勞務採購案，依本法第 49 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採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取最有利標方式擇符合需要廠商辦理比價或議價。

機關於 110 年 1 月 21 日、2 月 2 日及 2 月 24 日辦理第 1 至 3 次招標公告，均因無廠商投標流標，復於 3 月 11 日刊登第 4 次招標公告，並於 3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0 分辦理開標，計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及○○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2 家廠商投標，開標當日審查 2 家廠商資格均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復於 3 月 30 日下午 2 時辦理評審會議，評審結果○○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為序位 1 之符合需要廠商，○○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則為序位 2 之符合需要廠商。全案於 4 月 20 日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議價，廠商於第 2 次減價願以底價承包，經主持人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宣布決標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二、稽核監督結果：

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12 條規定「依本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之公告及必要之釋疑公告」，或依本法第 75 條第 2 項規定應另行辦理之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之公告，應登載下列事項：變更、補充、釋疑事項或其摘要。」卷查 110 年 1 月 21 日及 3 月 11 日之更正公告，「附加說明」的欄位未說明更正公告之事項或其摘要，與上開規定不符，爾後類案請注意改進。

(一)本案招標公告登載履約期限內容為「分案期程詳見補充說明」，核有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6-4「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例如：漏填、錯填、未詳實填寫(以「詳招標文件」一語帶過)」之情形，爾後應請注意改進；另如因履約期限規定內容過長無法全數填列者，招標機關得於招標公告之附加說明補充。

(二)招標文件內容缺失情形分述如下：

- 1、本案係屬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惟相關簽辦文件(3月31日簽呈)、評審須知及評審小組會議紀錄等文件內容仍可見「優勝廠商」及「評選」等字樣，依「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貳、最有利標之適用情形及作業程序，第3點第6款規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JP08-作業程序說明第3點第6款規定略載「擇符合需要者之程序、標準、評審小組之組成……」，故相關用語均應修正為「評審小組」，爾後請留意正確名稱之使用，以符規定。
- 2、本案投標須知第57點及招標公告是否採行協商措施欄位載為「否」，惟卷附文件評審須知第8點補充說明及規定第2款列有「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符合需要廠商時……就所有評審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顯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6-8「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內容不一致」之情事，請爾後注意。
- 3、依本案投標須知第60點規定投標廠商應檢附信用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等)，惟本案2家投標廠商均係由金融機構(彰化商業銀行及玉山商業銀行)提供證明，而非票據交換所；另查現行查詢上開資信用證明非僅限票據交換所，其他連線之金融機構亦可提供查詢及證明服務，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98年11月11日修訂「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規定，將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納入條款，為避免限制僅能以票據交換所提供信用證明，始符合審標資格而致產生爭議，爾後投標須知等相關內容請依上開最新規定內容修正。
- 4、依投標須知第72點載明本案招標文件包含「(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惟該文件係為機關或機構依政府採購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惟本案並未使用該文件，其招標文件規定與實際提供文件不符情形，爾後應予注意改進。
- 5、「補充說明」第4點第2款及委託技術服務契約附件監造廠商品質保

證第 2 點第 1 款規定要求監造計畫書應於工程決標後 7 日曆天內提交，惟監造廠商品質保證規定第 14 點第 1 項卻載明工程監造計畫書廠商應於通知日起 10 日曆天內提交，兩者要求顯不一致，建請爾後加強招標文件前後校稿作業。

- 6、「補充說明」第 4 點第 2 款規定，廠商應派駐現場人員至少 1 人，現場人員應專任，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惟於契約第 8 條第 14 款表格內未填列派遣監造人員留駐工地等相關規定，其招標文件內容前後不一致，爾後應注意改進。

(三)本案開標、審標作業等缺失情形，分述如下：

- 1、本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於資格審查內之採購標單報價為新臺幣「柒拾玖萬玖仟零伍拾」元整，惟於議、減價時所使採用標單之報價金額為新臺幣「柒拾玖萬玖仟零伍拾」元整，依該採購標單兼切結書填寫注意事項規定，標價欄位應以「零、壹、貳…捌、玖」中文大寫數字填寫，其餘一律視為無效標，而於議、減價時採用標單之報價金額「柒」字撰寫為「柒」字，其填列金額錯誤而仍決標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請澄清。另本府工務局已於 110 年 3 月 11 日府工採字第 1100056434 號函修正「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採購標單(兼切結書)」範例，故爾後請參酌上開範例使用。
- 2、評審作業須知第 3 點評審流程第 7 項評定廠商序位及決標方式第 1 款後段載明「……為符合需要廠商，辦理議價後決標」，惟倘本案符合需要廠商不只 1 家，係以依序議價或比價方式辦理並未敘明，建議請依最有利標作業手冊第 2 點第 3 項第 3 款第 7 目「通知最符合需要者進行議價、依序議價或比價後決標」之規定辦理，並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投標廠商評審須知>第 4 點序位法(三)規定：「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符合需要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於招標文件內明確載明為宜。
- 3、倘本案執行之本意係無協商措施(招標公告填列為否且評審須知亦未載明未達招標文件所定合格條件者不得列為協商對象，投標須知第 57 點亦選填為否)，且依投標須知第 30 點本案採不分段開標，則本案於 110 年 3 月 23 日開標紀錄內，廠商標價欄位應記載廠商報價金額，以符本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第 1 項末段「有標價者，並宣布之」之規定，爾後請改進。

- 4、承前，本案係屬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則開標紀錄內應無「經開啟標單封(價格封)……」之敘述，有關「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最新範本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會網站下載使用。且招標文件清單內關於標單文件封裝規定亦應配合文字修正；另提請機關注意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與一次投標分段開標之作業差異性。
- 5、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本法施行細則第 52 條至第 54 條亦有詳細規定，惟查本案採購底價核定單及底價分析說明，執行單位僅勾選市場行情變動差異程度無差異、與一般標案無特殊情形、其他說明無其他說明，難謂已依上開規定進行分析，請爾後加強底價分析作業。
- 6、另本案於底價核定單之招標方式記載為「限制性招標」，惟本案係採第 4 次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辦理上網招標，無改採限制性招標情形，其記載內容與實際招標情形不符，爾後請正確填寫；又底價核定單所載開標日期為 110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 時 40 分，與實際開價格標日期（110 年 4 月 20 日）不符，亦請注意改進。
- 7、投標須知第 56 點勾填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惟查 110 年 4 月 20 日決標紀錄內未見預算通過之相關記載，逕予決標，敬請證明。

(四)評審小組之組成、評審作業及決標作業等缺失情形，分述如下：

- 1、契約第 3 條第 2 款計價方式：述及「請招標機關及投標廠商參考本條附件 1 之附表編列服務費用明細表，決標後依決標結果調整納入契約執行」，惟檢視全本契約未見附件 1 之附表服務費用明細表，請證明。
- 2、本案於 110 年 4 月 20 日決標，4 月 23 日刊登決標公告(相較定期彙送更嚴謹方式辦理，仍應限期將決標結果書面通知投標廠商)，惟遲至 7 月 14 日方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核與本法第 6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3 項規定不符，允請證明。

(五)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等缺失情形，分述如下：

- 1、依本法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惟未見指派主驗人相關文件，請補充說明。
- 2、機關於 110 年 9 月 13 日函復廠商修正細部設計預算書圖，廠商於 9

月14日收悉，迄9月23日方重新提交修正後細部設計預算書圖，已逾補充說明第4點第1項第2款所載期限，惟機關於驗收紀錄內載明廠商於指定日期前完成顯非事實，尚請針對逾期部分是否依契約第13條規定計罰乙節澄清說明。

- 3、另依補充說明第4點第2項第10款規定，監造廠商應按期簽核工程承包商所送施工日報表及填寫監造日報表，並於每月1日連同工程進度月報提送機關備查；然機關111年3月14日桃市○○第1110006004號函核備○○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提送監造報表及施工日誌，惟依該函文說明一，係依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111年3月4日函文辦理，請說明是否有逾期及其後續處置情形。

三、建議改進注意事項：

- (一)本案案名雖為開口式契約，惟經查全案執行內容，係已將待規劃設計標的全數列出，並由廠商針對各標的完成規劃設計及監造後支付全案價款，與開口式契約履約期間數量不確定及單價報價單價製作契約並依實際下訂數量計價付款之概念不同，建請機關釐清開口式契約之意涵，以免誤用。
- (二)承前，受稽核機關於110年7月14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決標結果之函文內載明「業以單價新臺幣79萬元整決標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惟依投標須知第56點，本案採總價決標，爰該通知內容顯有誤繕，爾後請注意改進。
- (三)招標公告所載「收受投標文件」僅列明機關地址，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7條第1項第5款、第6款規定，「收受投標文件」之處所或科室單位，其內容併同投標須知（第74點）統一載明為宜，避免不必要爭端發生，爾後請注意。
- (四)為有效防範採購弊失屢次發生，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3年8月18日工程稽字第10300286590號函及本府分別以103年8月25日府採稽字第1030200697號、104年1月5日府採稽字第1030324892號及104年2月11日府採稽字第1040036647號等3函請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所辦理採購時，應參酌工程會所頒訂「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及「內

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並將各採購階段「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併同採購文件歸檔，以供查核。

- (五)依據本府文書處理要點第36點第4款第1目之規定，「發布令、公告、派令、任免令、獎懲令、考績通知書、聘書、訴願決定書、授權狀、獎狀、褒揚令、證明書、執照、契約書、證券、匾額及其他依法規定應蓋用印信之文件，均蓋用機關印信及首長職銜簽字章」，對照本案契約雙方用印核章頁，招標機關未核機關首長職名章與前揭規定有間，爾後請留意。
- (六)本案招標公告「申訴受理單位欄位」仍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本府業於105年07月20日成立之「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爾後類案請依下列步驟更正：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維護及管理>個人資料維護，「申訴受理單位」請點選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七)依契約第3條第1款第3、4目規定，本案履約標的涉及設計及監造之契約結算方式均採總包價法。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3年4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300132120函「研商以總包價法方式辦理委託研究計畫招標採購有關事宜」之會議紀錄結論：「略以……以總包價法計算者，應以其工作範圍及內容明確，服務費用之總價可以正確估計時，方可採用，如得標廠商完成履約事項後，機關應即照事先約定之契約價金全數給付廠商，故機關不應於契約中要求繳回經費節餘款，以符公平原則」；然本案係採開口合約方式辦理，其工作範圍及服務內容難以正確估計，尚不宜採總包價法方式辦理，後續可參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評估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或服務成本加公費法等合計價方式為宜。另依技術服務開口合約之特性，建議參考開口契約範本第3條訂定履約金額上限及第7條以履行達契約金額上限為履約成就條件之一。
- (八)評審作業須知第3點評審流程第2項末段載明「廠商統一答詢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惟經委員會同意延長者不在此限」，為避免違反本法第

6條之規定，為求公平合理及廠商準備答詢內容，建議律定剛性時間且不宜由委員會任意變更，爾後請改進。

- (九)依評審作業須知第5點服務建議書撰寫原則第1項規定，關於其服務建議書應由廠商提出「廠商資源及協力廠商之支援能力」相關內容；然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5月27日工程企字第1100012136函釋說明，「『協力廠商』非屬採購法之用詞，且一般工程實務將個案工程得標廠商以外之任一提供該工程人力、材料、機具或設備等之廠商及協助履行契約應辦事項之專業廠商等，均以協力廠商稱之，其中未涉及轉包者，亦屬本法第67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分包廠商」。是以，本案係將為公園設施新增修繕工程委託專業廠商辦理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且依投標須知第66點規定，已將全案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列為主要部分，其工作內容範圍涉及甚廣，故避免投標文件內容互為矛盾致使本案違反本法第65條轉包規定，故其評審項目內容及投標須知規定標準應有一致性規定。
- (十)評審須知評審委員評分表備註3.仍列「評分低於70分或高於90，請敘明理由」易使委員為避免「寫原因」而將分數控制在70至89分之間，變相消除不同委員間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之情形，建議爾後刪除，回歸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之規定辦理；另請參考工程會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修訂。
- (十一)桃園市調查處檢舉信箱已更正為「桃園南門郵局第7-19號」，惟投標須知第78點所載桃園市調查處檢舉信箱仍為舊資料，爾後請留意改進。
- (十二)契約之「解除」係指當事人之一方因不履行契約，而行使解除權使契約自始歸於消滅，以回復契約訂立前之狀態。契約之「終止」指繼續性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因他方契約不履行而行使終止權，乃使契約嗣後歸於消滅之意思，故終止權之行使較適用繼續性之契約，例如工程承攬及勞務契約。依「補充說明」第6點第2款及第3款規定，「工程設計完成經機關核定中途因故取消或工程發包後無法施工給付服務情

形，並於同點第5款規定，如於兩年內可繼續執行者，則依原契約規定辦理，否則自動解除」；然勞務服務工作係屬繼續性契約，其工程設計完成經機關核定或工程發包後，表示其勞務工作已有一定成果，且無法恢復原來無執行情形，故以「契約解除」規定較不適宜，且本契約多項條款均有類此情形，爾後請注意改進。

(十三)依「補充說明」第7點第4款規定：「確屬工程設計及計算不當，造成工程承包商與機關之爭議及損失或土地業主要求賠償等情形……；情形嚴重者，並得停止承攬本所相關業務1年」；依本法第6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如無依法禁止廠商投標承攬政府採購標案情形外（諸如依本法第101條及第103條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不得參加投標或作業為業對象或分包廠商），均不得自行於投標須知或契約規定限制廠商參與政府標案，故如違反契約規定致損及機關權益且情節重大，應依循本法第101條及第103條規定或其他適法程序處置，爾後請注意改進。

(十四)卷附資料「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附表二)」之「工程完工驗收階段」第5點繪製竣工圖說及第6點製作工程結算明細表及辦理工程結算規定，權責應由承造人(承攬廠商)執行，而由監造人員審查；惟依「監造廠商品質保證規定」第5點第5款規定，「監造廠商應於工程竣工日起7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結算數量計算書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彙整製成竣工書圖提送機關審核」，兩者規定不一致，請釐清並爾後注意改進。

(十五)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函釋，機關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之份數不符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份無效。本案於「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第6項「服務建議書一式10份，如將份數列入資格合格與否判斷依據，與上開函釋規定不符，請注意改進。另本案於上開審查表內列入切結書1、2及服務建議書等文件進行審查，惟上開文件非屬投標廠商之資格證件文件，故建議修正該文件名稱為「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為宜。

(十六)本案係以取最有利標方式辦理，爰審標結果之決標應為「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卷附4月20日決標紀錄誤繕為「主持人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宣布決標」，爾後請留意。決標紀錄審標結果記載：「本案辦理議價及議約程序，……」，且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4年10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400380130號函釋，得先議定價格以外之條件，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且於議定價格後決標，惟於紀錄內容未有相關議約結果，如本案無議定其他條件程序者，其文字應予修正。又決標過程記載：「……編號1號廠商報價最低，但超出底價，優先減價後仍超出底價，經廠商比減價格後，編號1號廠商報價最低，且在底價以內」等文字，惟本案係採公開取得企劃書擇符合需要廠商辦理議價作業，非屬最低標案件，即無「優先減價」及「比減價格」程序，故爾後類此情形請依實際決標過程正確記載。

(十七)按本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六、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及第103條規定「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本案開標日期為110年3月23日，決標日期為110年4月20日，本案雖於開標日有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如開標日與決標日尚隔多日情形者，建議於決標前複查辦理並列印查詢結果備查。

(十八)本案係未達公告金額，有關參考最有利標之評審小組成立，雖無須適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之規定，仍建請機關簽辦委員名單時，留意相關作業程序是否符合保密原則及會議紀錄應記載會議次別及全體委員簽名。

(十九)參照「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評選委員會議決或依評選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本案於評審委員評分總表之其他記事載明，不同委員評審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然本案計有2家廠商參與評審，同一廠商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第1，同時亦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第2，核有「最

有利標作業手冊」評選差異第1類型態樣，爰評審小組仍應對差異情形進行討論，爾後請注意。

(二十)本案110年3月11日招標公告內容登載採購資訊未予刊登公報，惟於開標紀錄及決標紀錄卻載明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為110年3月11日，登載紀錄資訊與實際招標作業情形不符，爾後請注意改進。

(二十一)卷附受稽核文件內無工程案決標資料，尚難確認廠商監工計畫書提出之時間是否符合契約規範且僅有111年2月工作月報，廠商是否依補充說明第4點第2項第10款於開工後每2週召開1次監工會報(工程於2月10日開工)，請澄明。

(二十二)本案並無不公開開標之情形，爰招標文件投標須知第29點雖為制式範本預先填載，仍建請機關依案件性質予以適當修正招標文件，無適用者予以劃除，爾後請注意資料正確性。

(勞務)案例 2-活動規劃案

一、招標概況：

本案採購金額為 67 萬 1,000 元，係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未達公告金額之勞務採購案，依本法第 49 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開取得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後決標。

本案於 110 年 3 月 9 日辦理第 1 次上網公告，並於 110 年 3 月 18 日下午 1 時 30 分開標，投標廠商有○○股份有限公司、○○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設計印刷有限公司等 3 家廠商；開標時 3 家廠商資格均相符，隨即於 110 年 3 月 23 日召開評審小組會議，評審結果由○○股份有限公司為第 1 符合需要廠商，並於 110 年 4 月 1 日辦理議價及決標，經主持人依參考最有利標精神原則（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宣布決標予○○股份有限公司。

二、稽核監督結果：

依本案 110 年 2 月 23 日簽於林務科，說明五：「……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得決標生效」，惟未於本案投標須知第 56 點勾選欲保留決標之規定，爾後請依簽陳說明內容正確勾填投標須知內容。

(一)依投標須知第 38 點至第 43 點規定，本案屬勞務採購案，故不另訂定繳納履約保證金之規定；然本案卻於契約第 11 條規定差額保證金之發還條件同於履約保證金，其條件訂定錯誤且未臻完整，爾後請注意改進。

(二)依投標須知第 72 點載明本案招標文件包含「(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惟該文件係為機關或機構依政府採購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

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爰本案並未使用該文件，請釐清檢討；另本案評審須知、補充說明書、亦未列於招標文件內，其招標文件規定與實際提供文件不符情形，爾後應予注意改進。

- (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50條規定，主持開標人員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本案依110年3月8日公文准簽開標主持人員由秘書室主任擔任，且由秘書室主任本人決行同意，惟未見機關首長授權文件，故是否符合上開規定指派開標主持人？請釐清證明。
- (四)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依本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然本案於評審須知、評審紀錄及決標紀錄等招標過程文件多將「評審」一詞誤載為「評選」，將「符合需求廠商」誤載為「優勝廠商」，惟「評選」與「優勝廠商」一詞依本法及相關子法均有規定相關程序，尚與評審作業方式不同，且採購依據亦相異，其名詞亦使用錯誤，為避免採購作業程序混淆且錯誤，爾後招標文件內容應正確撰寫，請釐清並爾後改進。
- (五)依本案係採參考最有利標精神原則辦理，且採評審小組委員名單不公開方式辦理，仍應遵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09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700304630號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規定，且依該保密措施一覽表第3、4點規定，機關如將廠商投標文件於會議前函送委員審閱且委員名單不公開者，開會通知單應註明為密件，並對各委員分繕發文。然本案110年3月18日評審小組會議開會通知單，因隨文檢附廠商企劃書，而未將開會通知單註明為密件，與上開保密措施規定不符，爾後請注意改進。
- (六)本案於110年2月23日(110年3月5日准簽)說明四，本案係採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辦理，擬不成立工作小組；然於評審總表其他紀事欄位載明「評審小組或個別成員評審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無差異」等文字，且於評審會議紀錄內載明出席委員意見均未與初審意見有異之評審結果，與實際辦理作業程序不符，爾後請注意改進。

- (七)110年3月9日簽呈成立評審小組，簽呈保密期限記載為保密至110年3月31日解除，核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2項：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之規定不符，建議爾後修正為「本件保密至評審後解密」。
- (八)本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其底價應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且於議價時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訂定底價。然本案未見底價核定單且於訂定底價簽陳內容及建議底價分析表均未依上開規定程序執行，請釐清說明。
- (九)本案係採公開取得企劃書招標方式辦理，且第一次公告招標結果即有3家投標廠商，無改採限制性招標情形，惟本案卻於建議底價分析表載明招標方式為「限制性招標」，與實際招標程序不符，爾後應注意正確填寫。
- (十)本案雖依規定刊登決標公告(相較定期彙送更嚴謹方式辦理，仍應限期將決標結果書面通知投標廠商)，然卷附文件未見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核與本法第61條「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之規定不符，且其通知內容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85條規定，其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將案號、名稱、數量摘要、得標廠商名稱、決標金額及決標日期等資訊一併記載於該通知書，請釐清證明。
- (十一)依本法第71條第2項規定：「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本案於110年6月16日便簽奉機關首長核准授權指派驗收人員為「李○○」，惟驗收紀錄及結算書之驗收人員則為「王○○」，實際驗收人員與派驗人員不符，請釐清說明並檢討改進。
- (十二)依契約第12條第2款第1目規定：「……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日起15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本案經廠商於110年6月8日將完成履約之成果通知機關後，由機關據以簽辦驗收人員，查卷附資料未見上開核對完成履約之相關程序紀錄，請釐清說明。

(十三)查本案評審會議紀錄之評審結果決議事項(110年4月14日簽)，列有「且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將該等文字自評選總表相關範本刪除，爾後類案請下載最新範本使用，允請注意。

三、建議注意改進事項：

(一)為有效防範採購違失發生，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3年8月18日工程稽字第10300286590號暨本府106年2月7日以府採稽字第1060027147號函加強宣導等，請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時，應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頒「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及「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加強採購作業內部控管作業，並將各採購階段「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併同採購文件歸檔，以供查核。

(二)參照「採購評選委員會須知」第13條規定，委員須知由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機關於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一併附於通知書中，本案係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辦理，為避免各委員違反相關法令，相關提醒事項建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參照「最有利標評選辦法」10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簡報不得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惟本案「評審須知」第6條第4款規定：「得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及於評審作業中承諾事項，皆屬契約之應辦事項」，機關已有同意廠商評審過程中可提出承諾事項之意，故為利評審採購公正性，且不得對廠商有差別待遇，爾後應將上開文字修正為宜。

(四)本案評審須知第5條第2款規定：「……平均總評分在75分(含)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且經出席評審小組成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符合需求廠商。」；惟本案於評審會議紀錄第13條第4點決議事項，其3家投標廠商平均總評分均達75分以上，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其優勝廠商(應為符合需求廠商)序位僅用勾選方式勾選「○○股份有限公司」，其餘均未勾選，且非以序位編號方式記載，故建議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範例，以明列各家符合需求廠商名稱及序位方式為宜，俾利後續依序議價程序順利進行。

- (五)依本法第50條規定第1項第6款規定「投標廠商如有本法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者」，本案雖於開標當日有查詢投標廠商是否列為拒絕往來廠商，然為避免廠商受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之生效時間點與機關查詢之時間點有落差，如開標日與決標日尚隔多日情形者，建議於決標前再次複查辦理並列印查詢結果備查。
- (六)本案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故於110年5月14日簽奉市長核准停辦，其原採購契約目的已然不存在，且本案以契約變更方式減作未辦理之主要項目部份，其減作金額約佔全案9成，依其減作金額比例及無法達成原採購目的情形，爰可參考工程會110年7月1日工程企字第1100100680號函說明三，處理原則第1款規定，機關得依契約第16條第4款規定辦理終止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產生之損失，就本案雖採契約變更尚無不可，仍建議機關優先考量前揭規定辦理較為適宜，請參酌。
- (七)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JP11驗收作業程序說明表」第5點第3項規定：「契約之變更，其與確認竣工所需有關者（例如設計圖說），至遲於機關辦理確認竣工前完成變更程序；其與確認竣工所需無關者（例如實際施作之結算數量與契約所定數量不同之情形），至遲於驗收前完成變更程序。」；惟本案契約於第12條第2款第1目規定，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日起15日內會同廠商，確認廠商均依契約規定履約完成，故建議依上開作業程序，宜於完成履約前完成變更契約，俾利後續完成履約確認作業。
- (八)依本法施行細則第48條規定：「本法第四十五條所稱開標，指依招標文件標示之時間及地點開啟廠商投標文件之標封，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之事項……」，故開標時間係屬重要採購資訊，惟本案於投標須知26點漏列開標時間，本案雖於招標公告已載明開標時間，仍應於投標須知詳細填列，爾後請注意改進。
- (九)本案係採非複數決標，惟漏填投標須知第55點規定，爾後相關採購資訊內容應注意填列完整。
- (十)本案於5月14日簽准停辦活動，而直至110年8月2日機關以○○○字第

1100025088號函通知廠商辦理變更事項，後於110年9月1日始辦理驗收，自簽准停辦活動日起至驗收階段已花費3個月多時間，爾後機關應積極加速辦理後續處置事宜，避免未依契約規定期限辦理契約變更及驗收相關作業程序，致始易生履約爭議情形。

(十一)依本法施行細則第94條規定：「採購之驗收，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三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而於契約同條款未予勾選，為利驗收程序規定更加完臻，宜詳加載明驗收期限並予以勾選。

(勞務)案例 3-才藝競賽案

一、招標概況：

本案採購金額為 99 萬 2,000 元，係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未達公告金額之勞務採購案，依本法第 49 條規定採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方式招標，以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辦理決標。

本案於 110 年 3 月 25 日辦理第 1 次上網公告，3 月 26 日為第 1 次及第 2 次更正公告，4 月 6 日下午 3 時開標，投標廠商僅有○○○行銷有限公司 1 家廠商，因未達 3 家故改採限制性招標，並辦理評審，評審結果由四季整合行銷有限公司為最符合需要者(序位第一)，4 月 26 日辦理議價(內容)及決標，經主持人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宣布決標予該廠商。

二、稽核監督結果：

(一)有關招標公告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 1、本採購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及其更正公告之「履約期限」欄位，皆填寫「各階段詳契約書第 7 條」，未具體寫明履約期限自何時開始及結束，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6-4「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例：『詳招標文件』一語帶過」情形，爾後允請注意改進。
- 2、本法第 41 條第 2 項：「……其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除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得以書面通知各廠商外，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機關自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亦同。」及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12 條規定「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之公告及必要之釋疑公告，或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應另行辦理之變更或補充

招標文件內容之公告，應登載下列事項：……六、變更、補充、釋疑事項或其摘要。」本案第 2 次更正公告之「附加說明」欄位第 4 點註記「第一次更正公告『更動招標文件』」，未具體敘明更動之欄位與內容，是否經機關檢討視需要延長等標期，與上開規定有間，請釐清說明

- 3、本採購第 2 次更正公告之「是否異動招標文件」欄位記載為「否」，惟該次公告既為更正公告，且「附加說明」欄位第 4 點註記「第二次更正公告『更動截止投標時間及開標時間』」，則必有招標文件之異動，例如：投標須知及外標封等，似應將「否」更正為「是」較為妥適。
- 4、本採購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及其更正公告之「附加說明」欄位及投標須知第 64 點第 2 款第 1 目第 4 小目，記載廠商信用證明文件：「……上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惟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上述記載應更正為「上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爰請招標機關釐清並改進。

【招標文件及投標須知】

(二)有關招標文件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 1、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邀請廠商提出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其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之公告已包括廠商提出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所需之一切資料者，得免另備招標文件；其於擇定符合需要者進行比價或議價前之程序，除公告或招標文件已訂明開標時間地點者外，不適用本法開標及監辦程序。」本案招標公告已訂明開標時間地點，爰投標須知第 27 點之開標時間不應空白未填；另第 61 點之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本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亦是，爾後請注意改進。

- 2、投標須知第 77 點全份招標文件包括項目均空白未勾選，僅於「其他」欄位載「詳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清單」，建議予以補正。另本案招標機關所提供予投標廠商之招標文件中，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及其範例，惟本案招標文件清單並未列有上述文件，爰請注意爾後改進。
- 3、契約第 10 條第 2 款第 1 目載明「機關與廠商共同列為被保險人」一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稱工程會)98 年 6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244730 號函及其同年 5 月 20 日召開「研商勞務採購範本中專業責任險相關問題會議」結論內容第 1 點：「……避免機關列為共同被保險人後，其不同時為第三人，而無法受責任保險所保障，是以，機關亦不列為共同被保險人」。爰此，契約應依上開規定，勿將機關列為責任保險之共同被保險人，避免機關如因發生保險事故而遭受損失時，將無法以第 **三** 人名義向保險公司求償，而使機關承受損失之風險，故爾後機關應依個案實際情形，詳加審核訂定契約之保險內容，爾後類案允請注意改進。

【開標/決標階段】

- (三)本案採購文件資料未見投標外標封及相關投標文件收件紀錄，請予以補正。

【評審階段】

- (四)本案評審作業之部分用詞將「審查小組」一詞載明為「評選委員會」、「審查委員會」及「評選小組」，「評審」一詞尚與審查及評選程序不同，且依據「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規定，其程序亦相異，應避免作業程序混淆，故爾後應依正確用詞填寫，查察結果分述如下：

- 1、招標機關於 110 年 3 月 17 日簽請成立評審小組及工作小組之簽陳，主旨之擬成立評審小組誤繕為擬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與說明段內容及本案各項招標文件有不一致情形，建請予以更正。

- 2、招標機關於110年4月7日檢陳工作小組初審意見之簽文，說明段之評審小組誤寫為評審委員會，辦理評審誤繕為辦理評選，評審會議誤植為評選會議，序位第一為第1優勝廠商請更正為最符合需要者，以上內容建請予以更正。
- 3、招標機關於110年4月14日簽陳評審結果之公文，說明段將評審小組誤寫為評審委員會，爾後請注意公文用語應與法令規定相符。
- 4、於本採購之評審會議紀錄，肆、評選委員會組成，應更正為評審小組組成；捌、報告事項第一、三點，評選事宜應修正為評審事宜，評選說明應更正為評審說明，評選委員應修正為評審委員，以準用最有利標方式決標應係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決標；拾、評選結果，應修正為評審結果，評選項目、評選結果應更正為評審項目、評審結果。
- 5、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審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惟查本案初審內容過於簡略，僅於摘錄服務建議書之對照頁碼，未具體敘明受評廠商於各評審項目之差異性，核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8-17「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過簡」，例如：初審意見內容於各評選項目僅載明『符合』、『尚可』或投標文件內容之摘要，而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或僅載明投標文件之頁碼」，允請改進。
- 6、參照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第2項之規定，評審會議紀錄仍建請各出席評審委員確認簽名。
- 7、查本案評審會議紀錄之評審結果決議事項(110年4月14日簽)，列有「且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將該等文字自評選總表相關範本刪除，爾後類案請勿使用，允請注意。

【履約管理及驗收階段】

- (五)本案於110年4月26日議價(內容)決標在案，旋於110年5月14日辦理決標後契約變更會議(依據機關110年6月10日奉准函之說明三所述)，惟本案未見卷附契約變更項目之相關文件，是否屬工程會111年5月13日

工程稽字第1111300111號函「採購稽核發現缺失類型及案例-採購契約變更缺失型態探討」序號21「招標文件內容不合理，致決標後即辦理契約變更大幅更改原定履約內容。」之情事，請查明見復。

- (六)檢核項目「廠商應於110年8月6日前完成本計畫所有工作項目並製作成果報告書一式3份」，備註欄位列有「契約變更協議書」，惟未見卷附契約變更相關文件，其辦理程序是否符合契約變更相關規定，請查明見復。
- (七)本表之各檢核項目，機關於備註欄位註記執行情形，惟未見卷附成果報告書或執行情形之照片等相關文件，為避免有驗收不實之情形，請依上開規定補齊相關文件，並為驗收紀錄之附件，以茲完整。
- (八)本表檢核項目缺漏，與本案計畫經費概算表項目未臻一致，且部分檢核項目之執行情形，機關於備註欄位載明部分內容停辦(例如：檢核項目「媒體行銷規劃-B. 媒體接洽、邀約及採購報導……新聞稿各1份予本局」，其備註欄位載明「本次活動因疫情停辦，僅製作報名活動新聞稿」)，惟本表各檢核項目，悉經機關承辦人及主驗人逐項勾選「符合」，是否尚未完全落實驗收作業，允請澄清或爾後改進。
- (九)另建議可依據本案發包項目(計畫經費概算表項目)製作驗收檢核表或清單，並依本案實際情形，於各項目分別註明係部分終止或已執行完成，覈實逐項驗收數量、規格、內容，並作驗收紀錄之附件，以茲完整，為避免發生「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2-2「查驗或驗收作業不實」之情事。

三、建議注意改進事項

- (一)為協助各機關妥適辦理最有利標(包括適用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及取最有利標精神之作業模式)，工程會針對採最有利標決標、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召開評選委員會議、簽報核定評選結果等相關作業之簽辦文件，訂定範例供各機關參考。前揭範例公開於工程會資訊網站(<http://www.pcc.gov.tw/>)\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取最有利標精神項下，建議可多加利用。

- (二)招標公告所載「收受投標文件地點」僅列明機關地址，爰請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7條第1項第5款、第6款規定增列收受之處所及科室單位，為免衍生爭議，建請留意補正。
- (三)投標須知第31點規定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而第78點仍有「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之文字，因屬範本制式預先列載，爰建議不適用規範得以劃除方式標記。
- (四)投標須知第27點規定之開標時間及第79點規定之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未明訂依工程會擬定之「因應颱風等災變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機關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是否延期處理原則」及招標期限標準第11條第4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收件時間代之」規定處理，建議予以增訂。
- (五)投標須知第83點，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之地址應為「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之檢舉信箱現已更正為「桃園南門郵局第7-19號」，誤繕為「桃園成功路郵局60000號信箱」；爾後請留意應填列正確、完整。
- (六)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設有「合格」、「不合格」及「不合格原因」欄位，記載正確，惟建請爾後辦理採購案時，再增加「審查日期」欄位，以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61條規定，並利投標文件審查作業之進行。
- (七)為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修正，招標文件建議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範本，除檢附【A. 事前揭露】表外，亦請檢附【B. 事後公開】表，俾使投標廠商知悉如符合前揭條文時所應為之身份關係揭露之完整事項及內容。
- (八)招標機關於110年3月4日簽請辦理本採購招標事宜並檢附招標文件之公文、110年3月17日簽請成立評審小組及工作小組之簽陳及110年4月7日檢陳工作小組初審意見之簽文，未見有機密等級註記。查本法第34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次查本府

文書處理要點第53點，承辦人員處理一般文書，應審核鑑定是否具保密價值，如確有保密必要，應改以機密文書處理。本案招標機關簽辦上述公文未註記密件等級，就招標文件、評審委員名單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於陳核過程中，傳遞人員是否仍得以維持保密，尚難確保，故就以密件方式提醒，相對較為嚴謹，爰建議參酌辦理。

(九)本法第94條第2項有關「專家學者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業於108年5月24日修正生效，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將「外聘委員」修訂為「專家學者委員」，「內派委員」修訂為「專家學者以外委員」。惟查本案簽辦文件及會議紀錄仍以「內聘委員」稱之，爾後得考量配合修正，避免混淆，相關檔案登載於工程會網站供參(首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十)招標機關110年3月17日簽請成立評審小組及工作小組之簽陳，說明四提及：「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關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委員名單不予公開」，上述內容僅見記載委員名單不予公開，未見敘明機關衡酌不予公開之事實理由予機關首長核准，應請注意改進。

(十一)依本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本案開標時間為110年4月6日下午3時，機關雖於110年4月6日下午2時55分查詢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後於同年4月26日決標，開標日與決標日相隔20日，如開標日與決標日不同，為避免廠商受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之生效時間點與機關查詢之時間點有落差，建請於決標前再次查詢並列印查詢結果備查，允請留意。

- (十二)契約第十一條之內容，因本採購未收取押標金及各類保證金，應無適用，建議可予劃線刪除。
- (十三)查本府109年8月21日府工採字第1090203899號函，檢送「桃園市政府電子領標作業說明」，請各機關於招標文件檢附本作業說明，以提醒投標廠商切實遵守電子採購作業相關規定；另依本府採購標準作業程序書採購作業控制之重點項目「開標時，應列印『領標電子憑據序號』交審標人員審核」，爾後請於辦理電子領標及開標與決標作業時確實遵守，以建構公平公開之採購環境，增進政府施政成效。
- (十四)契約第1條(契約文件及效力)第1款契約包括下列文件：「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本案契約含議價/決標紀錄，惟未見評審須知、得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審查表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核與上開契約規定有間，允請檢討改進。
- (十五)承上，本案契約書內僅見契約本文，經機關與廠商雙方於騎縫處用印，另契約書有關廠商投標文件及招標文件，僅見廠商用印，機關是否確實依據「本府文書處理要點」第11點第2款第14目「文稿有2頁以上者應裝訂妥當，並於騎縫處蓋(印)騎縫章或職名章」規定辦理，爾後請留意，以符規定。
- (十六)本法第102條第2項規定「廠商對前項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不為處理者，無論該案件是否逾公告金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本採購「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及其「更正公告」之「申訴受理單位」欄位，皆空白未填寫，考量本案雖未逾公告金額，惟廠商如有上開法規之異議處理結果申訴需求，建議於招標公告載明此救濟方式。(依本法第86條規定，本府業於105年7月20日設置「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自前述期日起自行處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與廠商間發生之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之調解業務。

故於辦理招標時，申訴受理單位欄位應填寫「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另招標公告之修改，請依序以下步驟：政府電子採購網>帳號授權>個人資料維護，於「申訴受理單位」點選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十七)本案投標須知之版次記載為「109.03.23」版，惟本採購係以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方式決標，經查工程會之「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並無「109.03.23」版；本案應係誤用「投標須知範本」爾後辦理以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方式決標之採購案時，建請以「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修改訂定個案之投標須知，較為妥適。

(十八)本案110年3月16日奉准簽辦本案決標以參考最有利標精神，公開評審後與廠商議價(議其他內容)，本案如屬固定費用，其議價程序仍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辦理，惟與最符合需要廠商進行議定其他內容時，該廠商如不接受部分內容，其執行方式，請依本府108年6月11日府工採字第1080140213號函及工程會94年10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400380130號函說明二辦理：「有關得否於評選優勝廠商後，洽優勝廠商依評選委員建議事項修正其投標文件內容，並經機關審核通過後再辦理議價乙節，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評選出優勝廠商，即代表該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已被接受，不應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該廠商拒絕修正時，機關如不接受該廠商之標，並無適法依據。機關如欲洽廠商修正，應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前，利用本法第56條、第57條規定之協商程序」。本案卷附評審須知第4點第4款規定，「經評定序位第1者議約不成時，得依序由第2序位、第3序位遞補之」一節，核與上開規定有間，爾後類案允請注意改進。

(十九)為有效防範採購違失發生，按工程會103年8月18日工程稽字第10300286590號暨本府106年2月7日以府採稽字第1060027147號函加強宣導等，請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時，應參酌所訂頒「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及「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加強

採購作業內部控管作業，並將各採購階段「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併同採購文件歸檔，以供查核。

- (二十)本案110年4月6日(14:55)開標前雖已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依政府電子採購網建議輸入廠商名稱及廠商代碼查詢)，並已列印併採購文件備查或註記。仍併請查詢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查察其是否屬合法設立登記之廠商之資料，以符合工程會104年12月22日工程企字第10400414810號函規定。
- (二十一)開標紀錄之決標原則請與招標公告一致為「本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無須將招標方式(本法第49條)載入，可參考本案議價決標紀錄之繕寫方式為宜。
- (二十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本案辦理招標作業時之法令規定)「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第1項)。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第2項)。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第3項)」本案110年3月17日奉准簽陳所附建議名單，僅請機關首長勾選召集人，未確實請機關首長指派副召集人或奉准由委員推派副召集人，110年4月9日評審會會議之會議紀錄，僅載明羅召集人歲駿，亦未載明由出席委員推派副召集人，與上開規定有間。(另「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業於110年11月11日修正，將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得由委員互相推選之規定刪除，變更為僅得由機關首長擔任或首長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擔任，惟本案簽辦及會議時間均於法令修正前，爾後辦理類案採購時，再特請注意前揭法令修正後之規定。)
- (二十三)本案計畫經費概算表所列，場地器材租借費、舞台佈置、廣播媒體、獎金、行政管理費等履約項目合計99萬2,000元；按110年7月14日奉准簽陳敘明，考量疫情嚴峻爰依契約第16條第4款因政策變更

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全部契約(此處應屬誤植，應為終止部分契約)，並依契約同條第5款給付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部分契約價金及合理利潤。相關建議分述如下：

1. 機關於 110 年 8 月 12 日辦理驗收作業後，於 110 年 8 月 18 日函請廠商提供結算金額 29 萬 7,663 元之發票俾核撥結案，有關該函所附項目清單(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部分項目)，建議將得量化之部分項目，增列數量欄位，俾利逐項確認數量、規格、內容，並作為驗收付款之相關文件，以茲完整。
2. 未見卷附本案契約之終止部分項目之明細資料，為避免履約及後續驗收發生爭議，建議製作明細表並量化終止部分項目及數量，爾後允請注意改進。

財物類

(財物) 案例 1-紀念獎牌採購案

一、招標概況：

本案採購金額為 2,250,000 元，係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財物採購案，依本法第 18、1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規定採公開招標，訂有底價，以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辦理決標。

本案於 110 年 7 月 1 日辦理第 1 次上網公告，共計 3 家廠商投標，投標廠商為○○有限公司、○○百貨有限公司、○○企業有限公司；110 年 7 月 13 日開標結果資格標審查 3 家廠商皆合格，後 110 年 7 月 29 日下午 2 時辦理審查會議，經審查委員會採評分方式審查，審查結果○○有限公司 1 家合格，總平均評分 81.2 在及格分數 80 分以上，取得價格標開標資格（○○百貨有限公司、○○企業有限公司 2 家不合格）。

○○有限公司報價 1,687,500 元最低，低於底價 2,135,000 元百分之八十（底價標比：79.04%），經機關主持人宣佈保留決標，並依本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規定，請該廠商於 110 年 8 月 17 日下午 5 時前提出正式書面報價說明。

後○○有限公司於期限內提送書面說明，經機關認可，遂於機關內簽 110 年 8 月 19 日簽准當日宣布決標予該廠商。

二、稽核監督結果：

(一) 本案 110 年 6 月 29 日及 110 年 7 月 6 日，因機關辦理評分及格最低標而有成立審查委員會之簽說明三、擬辦及說明二，及其附件「採購評選委員會外聘委員建議名單」、「○○局採購審查小組委員核定書」均提及「評選委員」。另查，本案投標廠商審查須知四、(一)提及「審查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審查項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就本案所

有簽呈函文涉及與上述有關之遣詞用語均未臻明確，請依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規定，使用「審查委員會」及「審查委員」，爾後請釐清改善。

- (二) 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略以：「……，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查本案為財物採購，110 年 10 月 22 日簽說明一略以：「依……契約變更……及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辦理」；恐引用法令有誤，宜檢討釐清。
- (三) 依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六、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本案雖於開標前有查詢投標廠商是否列為拒絕往來廠商，然為避免廠商受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之生效時間點與機關查詢之時間點有落差，就開標日與決標日尚隔多日情形者，建議於決標前複查辦理並列印查詢結果備查。
- (四) 有關本案因應評分及格最低標所成立之審查委員會，未見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之通知書，亦未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中，請釐清說明。另委員會之組成，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規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規定，故若有個別委員涉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各款情事，應自行提出迴避，建請招標機關爾後注意。
- (五) 依據招標機關 110 年 7 月 6 日簽呈，機關首長已同意外聘委員名單。然未見機關之開會通知函，請查明見復。
- (六)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2 項後段：「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第 6 條第 1 項前段：「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查本案雖於投標廠商審查須知五、(二)勾選「本案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審查委員名單」，並於 110 年 7 月 6 日 15 時 30 分簽奉首長核准依徵詢結果成立審查委員會，惟本案 110/07/13 開標，迄 110/07/14 08:22:44，才將委員名單傳輸至政府電子採購網；核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未合，請檢討改善。

- (七)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7 條第 2 項：「評選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或未獲選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爾後請依上述法令辦理。
- (八) 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案件之執行政程序附註一：
「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如發現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者，不適用採購法第 58 條之規定。」查本案預估金額分析表[底價金額]、[總決標金額]列，108 年決標比 75.4%，總標價亦低於底價 80%；再查「預算每份」列，108、109、110 年皆 500 元；「(決標)單價」列，108 年 377 元、109 年 340 元，惟預估金額分析表最後 1 行、底價核定單[參考底價]欄預估底價仍為 475 元。宜先檢討底價偏高、預算金額偏高。
- (九) 本案契約第 7 條履約期限-分批交貨之期限:依機關通知數量次日起 30 日內，將標的物送達指定地點，惟未見機關通知廠商相關函文，是否如期交貨無明確依據，請釐清說明。

三、建議注意改進事項：

- (一) 為有效防範採購弊失屢次發生，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 8 月 18 日工程稽字第 10300286590 號暨本府 106 年 2 月 7 日以府採稽字第 1060027147 號函加強宣導等，請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時，應參酌工程會所頒訂「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及「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加強採購作業內部控管作業並將各採購階段「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併同採購文件歸檔，以供查核。
- (二) 本案契約條款第 1 條第 8 款「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本案是否核實貼用印花稅票，請補附相關影本資料。
- (三) 本案投標須知第 64 點提及應附具「服務建議書」，另於「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亦提及應附具「服務建議書」，卻又於 110 年 6 月 15 日簽呈第八點、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投標須知第 70 點、契約第八條(二十四)以及驗收紀錄中多次提及「計劃書」，建議遣詞用語前後一致，以免混淆。
- (四) 按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機關訂

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廠商，依規定提出底價預估金額及分析相關書面資料等相關書面資料，供底價核定人參考。」惟查底價核定單之簽核過程，業務單位雖提出歷史標案資料之預計金額價格分析表（108年類案決標標比：75.4%，109年類案決標標比：68%），此兩案之招標規格與本案採購案相仿，然110年決標標比：75%，其變化幅度甚鉅；建議於預計金額價格分析說明可更精確進行分析。此外，亦建議能提供其他招標機關類案之決標資料供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參考。

(五) 本案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編號3，未填註審查日期，允請注意。

(六) 未見本案投標廠商之押標金文件影本，及未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請釐清並補附。

(七) 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6條規定「……履約保證金之金額得依增減比率調整之。」故本案涉及契約變更致使契約金額增加，機關於未來類案可思考是否要求廠商補足履保金，以維履約品質。

(八) 本案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填「否」、[廠商資格摘要]無廠商納稅證明；建議可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5款，第3條第1項第2款、第3條第5項，於招標公告、投標須知第64點、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載明與基本資格履約能力、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投標廠商信用、納稅證明，以增加對機關之保障。

(九) 本案110年6月29日簽說明三、委員核定書、審查會議記錄肆、仍寫「外聘委員、內派委員」；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11月6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937號令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原第4條第1項、第3項「外聘」2字刪除後，最有利標作業手冊109.01.07修正版、主管機關網頁→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外聘委員建議名單、內派委員建議名單，都已改為專家學者委員建議名單、專家學者以外委員建議名單。爾後採購過程，請使用最新法令用詞。

(財物) 案例 2-操場周邊設備整修

一、招標概況：

本案採購金額 3,260,812 元，係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依本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採公開招標並訂有底價之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109 年 12 月 02 日第 1 次上網公告，109 年 12 月 15 日開標，僅 1 家廠商投標，因未達法定家數致流標。另 109 年 12 月 16 日第 2 次上網公告，109 年 12 月 22 日開標，仍僅有 1 家廠商投標，經資格審查符合，開標結果○○工程有限公司標價 3,259,860 元高於底價(3,190,000 元)，經第三次減價廠商報價願以底價承攬，爰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布決標。

二、稽核監督結果：

【招標階段】

(一)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部分內容尚有缺失或不當情形，詳列如下：

- 1、 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與投標須知第 63 點所載，以及廠商資格證件審查表，均未臻一致，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應勾選「是」及「廠商信用之證明」，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6-8「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之情事致爭議衍生，允請注意。
- 2、 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應將變更、補充、釋疑事項或其摘要一併載明於公告中，查本案 109 年 12 月 3 日第 1 次招標公告之更正公告，其附加說明並未敘明更正之內容，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6-4「招標公告資料漏填」之情形，請檢討改進，爾後類案請於招標公告之「附加說明」欄位內容載明更正內容，以杜爭議。
- 3、 本案招標標的分類載明為財物類 433-軸承，齒輪，傳動裝置，驅動元件及其零件，查本案投標須知第 3 點採購標的卻勾工程，招標文件

預算、契約等，皆為工程案件，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6-2「誤刊公告」之情形，請釐清說明。

- 4、本案 109 年 12 月 16 日招標公告之履約期限僅填載「109 年 6 月 30 日」，與契約第 7 條勾選之工程之施工：「應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以前竣工。」二者履約期限不同(另招標公告年度錯誤)，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6-8「招標公告與招標文件內容不一致」之情形，請檢討改進。
- 5、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令規定，以及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本案就其相關部分系有技師簽證加蓋執業圖章，惟未見本案設計單位於設計圖說上簽名認證，為避免爭端發生而無法釐清權責，請爾後注意

【底價核定階段】

- (二) 底價核定單(發包)預算金額登載 145 萬 0,800 元，惟本案招標公告預算金額為 326 萬 0,812 元，無法提供正確資訊供底價核定人核定底價，避免徒增不必要之爭議，爾後類案請注意改進，以臻完善。查底價核定表之簽核過程，應參照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辦理。本案委託技術服務建築師事務所僅提出底價建議折數，若以函遞方式送至機關應以密件為宜，應另責成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廠商，依照前揭規定，提出底價預估金額及分析相關書面資料，供底價核定人參考。有關訂定工程採購之底價得參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1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028091 號函釋規定辦理。

【履約管理/驗收階段】

- (三) 本案 110 年 05 月 28 日契約變更後(標案案號○○○)決標公告之履約期限「110 年 5 月 28 日-110 年 7 月 6 日」登載有誤，查第一次變更契約議定書中第四點提及本次工期延長 21 天日曆天/工作天，原定履約期限為「應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以前竣工。」，(應登載履約期限 110/6/15-110/7/6)，核有決標公告內容登載錯誤情形，請檢討改進。

- (四) 依契約第 15 條第 2 項第 1 款約定：「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及機關，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該通知須檢附工程竣工圖表。機關應於收到該通知之日起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惟查該廠商 110 年 6 月 30 日以(110)○○○字第 110063001 號函提送竣工報告表，機關未依前揭規定辦理竣工確認，請檢討改進。
- (五) 本工程已辦理竣工確認，其竣工圖說，依照權責分工表，係由施工廠商辦理，監造廠商審查，主辦機關核定，查本工程竣工圖圖面，僅有施工廠商蓋章，未經負責監造之廠商(核對與契約及現場施作審查相符)於每張竣工圖蓋章或簽署確認，送經工程司(或主辦機關)簽署，恐於驗收及日後查證竣工圖時，無法確認是否為核定版本，建請參考因應。
- (六)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十五日內填具，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不在此限。」，查本案於 110 年 8 月 3 日驗收合格，應於驗收合格次日起 15 日內前完成結算驗收證明書，惟本案未詳細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之發文字號(欄位皆闕漏未填)，請檢討改進，爾後類案請確實詳細填寫。
- (七) 本案保固切結書後段所載「依合約書圖無償修復，絕不推諉延擱或藉詞索價，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究所載「放棄先訴抗辯權」一詞，係為債權債務關係用語，依民法第 745 條：「保證人對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此即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換言之，如保證人「拋棄先訴抗辯權」，表示債務一屆清償期，債權人即得直接向保證人請求清償，而不必先向主債務人求償，保證人不得再行主張先訴抗辯權，故本案對於得標廠商係屬債務人，非保證人故無「放棄先訴抗辯權」之適用，招標機關亦不應約束廠商於履約爭議時之抗辯權利，以及相對之救濟權利與途徑，爰此，機關辦理採購應以公平合理為原則，就本案相關詞語之誤用，建請釐清。

三、建議改進注意事項：

- (一) 招標公告登載「收受投標文件地點」及「開標地點」，僅列明學校地址，未敘明詳細樓層之地點或處所，易生爭議，建議機關按「政府採購公告及

公報發行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款規定，於招標公告登載處所或科室單位，其內容併同投標須知（第 28、79 點）統一載明為宜，避免不必要爭端發生，爾後請注意。

- (二) 本案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及「履約能力之基本資格」欄位，雖有明確指出廠商所具資格與文件(僅登載「土木包工業、丙級(以上之綜合營造業……履約能力之廠商)，然未有該文件之詳細說明(信用證明、綜合營造業需附承攬工程手冊(全冊)和綜合營造業登記證……等)，因前揭事項影響投標廠商權益甚鉅，爰建議詳細內容一併明示於招標公告內，如該欄位有字數限制，則得另載於附加說明欄位，建請注意。
- (三) 依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六、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本案雖於開標前一日均有查詢投標廠商是否列為拒絕往來廠商，然為避免廠商受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之生效時間點與機關查詢之時間點有落差，建議於開標日之開標前辦理查詢，允請注意。
- (四) 開標、決標過程等相關紀錄，建議紀錄格式依工程會範本填寫，必要欄位應保留名稱，查本案 109 年 12 月 22 日有辦理議價作業，惟「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紀錄欄位刪除議價，核有缺漏、記載有不全之情形之情事，請加強注意正確作法。
- (五) 本案 110 年 07 月 28 日驗收紀錄需修正部分如下:[案號及契約號] 登載 ○○，惟本案亦有辦理契約變更(標案案號○○)，允請注意。
- (六) 依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次查本府文書處理要點第 53 點，承辦人員處理一般文書，應審核鑑定是否具保密價值，如確有保密必要，應改以機密文書處理。查本案招標機關簽辦招標文件未註記密件等級，就招標文件於會辦過程中受會人員是否仍得以維持保密，尚難確保，故就以密件方式提醒，相對較為嚴謹，爰爾後辦理採購建議予以審酌。

- (七) 本案契約條款第 1 條第 8 款「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是否核實貼用印花稅票，請補附相關影本資料，以茲證明。
- (八) 投標須知第 83 點受理廠商檢舉「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未填寫，應填寫「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9 號；電話：(03) 3328888 ；傳真：(03)3347847；檢舉信箱：桃園南門郵局第 7-19 號信箱，後續請填寫。
- (九) 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二字未刪除，允請注意。
- (十) 有關「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係為機關或機構依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之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查本案投標須知第 76 點「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勾選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惟本案契約未見使用該文件(三用文件)，爾後應落實勾選使用，請釐清注意。
- (十一) 招標公告中〔是否提供電子投標〕欄位記載「否」，然投標須知制式範本第 78 點係載明「投標文件……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為避免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6-8「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之情事，如不允許電子投標方式，建請刪除無關字樣，避免衍生爭議，爾後請留意。
- (十二) 投標須知第 77 點分別記載「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三用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查本案僅有「資格標及價格標」，亦無使用三用文件，建議視個案性質增刪

字樣，避免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前後矛盾。」序號 1-16「製造不必要之陷阱」之情事。

- (十三) 依據本府文書處理要點第 36 點第 4 款第 1 目之規定，「發布令、公告、派令、任免令、獎懲令、考績通知書、聘書、訴願決定書、授權狀、獎狀、褒揚令、證明書、執照、契約書、證券、匾額及其他依法規定應蓋用印信之文件，均蓋用機關印信及首長職銜簽字章」，對照本案契約雙方用印核章頁，招標機關所核機關首長職名章與前揭規定有間，爾後請留意。

(財物)案例 3-午餐採購委外案

一、招標概況：

本案採購金額為 3,240 萬元整，係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財物採購案，依本法第 19 條採公開招標方式，並依據同法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複數決標並適用最有利標方式決標辦理。

本案於 110 年 6 月 28 日成立評選委員會，7 月 2 日上午 9 時辦理開標，投標廠商為○○食品廠、○○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食品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等，審標結果 5 家皆符合投標文件規定，110 年 7 月 13 日辦理評選會議，並於 110 年 7 月 13 日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決標予○○食品廠、○○美食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廠商。

二、稽核監督結果：

(一)午餐標案的特性可分項(決定得標家數)同時分量(總量配合得標家數)，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 65 條「機關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採用複數決標方式者，載明應依下列原則辦理略以，招標文件訂明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得分項報價者，分項決標；得依不同數量報價者，依標價及可決標之數量依序決標，並得有不同之決標價。分項決標者，得分項簽約及驗收；依不同數量決標者，得分別簽約及驗收。」查本案係依據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採用複數決標，本案相關簽呈載明由 3 家廠商為得標上限，爰對照投標須知第 15 點招標方式勾選：公開招標且係採複數決標(分項決標)……惟查本案已預見得標廠商家數，然招標公告未採分項辦理，各廠商之契約書所載之契約價金金額係全案之契約價金，與前揭規定不符，允請釐清說明。

(二)本案投標須知第 2、26 點皆漏未填載，允請注意。

- (三)本案投標須知第 64 點漏未填載，為避免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6-8「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之情事致爭議衍生，有關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與投標須知第 64 點，以及廠商資格證件審查表，建請統一載明為妥。
- (四)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0 年 11 月 27 日工程稽字第 90046660 號函釋規定，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應將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之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依序載明。查本案投標須知第 83 點應載資訊未臻完整，允請注意。
- (五)依契約第 5 條本案為分批交貨、分批付款，每月付款一次，履約期限為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惟僅提供 111 年 6 月驗收自主管理檢核表及對帳一覽表，另依本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依契約、圖說、貨樣規定辦理驗收，並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製作驗收紀錄，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本案未見每月驗收資料，在驗收程序上是否符合契約規定，請釐清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
- (六)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一項簡報不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查本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評選項目 F「創意或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情形」5%，5 家廠商服務建議書僅有 2 家有載此項目，其餘 3 家該項無相關內容應核予「0」分，然對照評選委員評分表，7 位委員對該項皆給予核分，顯然事實認定錯誤，允請注意改善。

三、建議及注意事項：

- (一)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關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惟本案為公開評選委員名單，故於發函開會通知等行政作業流程時，得免以密件處理。

- (二)本法第 94 條第 2 項有關「專家學者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業於 108 年 5 月 24 日修正生效，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將「外聘委員」修訂為「專家學者委員」、「內派委員」修訂為「專家學者以外委員」，相關檔案登載於工程會網站供參(首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然查本案簽辦文件仍以「外聘委員」、「內派委員」區分，爾後得考量配合修正，避免混淆。
- (三)適用最有利標決標原則辦理評選廠商係「最有利標廠商」，準用最有利標辦理評選之廠商係「優勝廠商」，建議各招標文件(簽陳)依個案類型宜注意正確用詞。
- (四)評選項目訂有「創意或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事項」，惟最新版「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已刪除「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情形」，其「肆、最有利標評選作業/二、訂定評選項目、配分及權重，第 1 款第 5 點「採固定價格給付者，宜於評選項目中增設『創意』之項目，以避免得標廠商發生超額利潤。……」，爰建請修正為適。
- (五)本案評選項目訂有「創意或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事項」，爰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臚列該評選項目之內容，亦係屬廠商應履約之事項，惟未見整份契約內容含有廠商之服務建議書，爰建議宜將廠商之服務建議書納入契約之一部分。
- (六)本案契約條款第 15 條權利及責任第 3 款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機關勾選「機關取得全部權利」，本案雖屬財物採購案為係屬即買即受之產品，另依經濟部 98 年 5 月 8 日經授智字第 09820030590 號函之說明三，略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編訂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財物採購契約範本」等，並未要求各機關於採購契約中必須與廠商約定取得採購成果之著作權，因而建請各機關辦理採購時，應視採購之性質及公務個案需求，斟酌有無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必要性……。」，故招標機關勾選契約條款時應視採購案件特性及需求，妥善考量擇定適當之方式，機關亦宜考量避免因取得不必要之權利而增加採購成本。為協助各機關單位瞭解著作權約定之常見態樣，經濟

部 109 年 12 月 10 日(智著字第 10916012390 號)函發「政府機關著作權約定文件範本及其使用說明」提供各類方式與著作約定書範本參考，請釐清。(併請參閱經濟部 98 年 5 月 8 日經授智字第 09820030590 號函公布於工程會解釋函網站、及經濟部 109 年 12 月 10 日函智著字第 10916012390 號函(經本府 109 年 12 月 17 日府工採字第 1090320588 號轉知))。

- (七)依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次查本府文書處理-要點第 53 點，承辦人員處理一般文書，應審核鑑定是否具保密價值，如確有保密必要，應改以機密文書處理。查本案招標機關簽辦招標文件未註記密件等級，就招標文件於會辦過程中受會人員是否仍得以維持保密，尚難確保，故就以密件方式提醒，相對較為嚴謹，爰爾後辦理採購建議予以審酌。
- (八)考量拒絕往來廠商所投之標，在本法上可能有「被停權處分廠商在停權期間所投之標」意涵；其中，「被停權處分廠商在停權期間所投之標」屬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為避免廠商受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之生效時間點與機關查詢之時間點有落差，建議於開標、評選當日及與廠商契約成立前，再次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允請注意。
- (九)本案雖有工作小組會議簽到表，惟初審意見表簽名欄仍建議簽名為妥。
- (十)投標須知第 78 點別記載「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三用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查本案未使用三用文件，建請視個案性質增刪字樣，避免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前後矛盾。」序號 1-16「製造不必要之陷阱」之情事。
- (十一)本案 6 月 24 日檢核表，僅填載溫度，其餘欄位皆空白，爾後允請注意。